



回租物品转让协议

协议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3603100】号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回租物品转让协议



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诚大厦 2 号楼 1503 室

联系人：【申泽宇】

电话：【010-53230163】

电子邮箱：【shenzeyu@hk217.com.cn】

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 1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8】

联系人：【王志昆】

电话：【18500200893】

电子邮箱：【wangzhikun609@163.com】

承租人二：【武汉市浈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伯山】

住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 7 号（10）；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泛悦城 T2 写字楼 33 层】

联系人：【黎珂】

电话：【15871465370】

电子邮箱：【295266428@qq.com】

（上述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合称“承租人”或“乙方”，出租人、承租人合称时为“各方”，分别称时为“一方”。）

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愿将已购进~~净~~值~~原~~值为【112,173,286.02】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壹拾柒万叁仟贰佰捌拾陆元零贰分】）的【供水设备、全热交换新风机】等物品（详见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以下称“租赁物”）根据购入年限和完好情况，以【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价款转让给甲方。乙方转让上述租赁物如需有关部门审批或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则由乙方负责办理内、外部审批等相关手续。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保证其在租赁物转让之前，对租赁物拥有绝对的所有权及合法处分租赁物的权利和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该租赁物上未设置抵押权、质

押权等担保权利和用益物权、且该项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等情形。

三、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

3.1 本协议已依法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

3.2 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协议双方已经签署完毕《融资租赁合同》及与其相关的合同、附件、确认书及其他全部法律文件；

3.3 甲方已收到乙方应当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文件及资料；

3.4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租赁物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租赁物的取得凭证（如原始发票、收据、付款凭证、购买合同、划拨文件、评估报告等）以及甲方认为能证明乙方拥有租赁物完整所有权所需的其他必要文件、资料；乙方保证前述文件、凭证、资料的真实性。

3.5 乙方已足额交纳保证金（如有）等其他相关款项；

3.6 乙方已经就本协议及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融资租赁项目获得所必要的内部及外部批准；

3.7 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了有效、足额担保，并已经签署正式的担保合同，且担保合同已经成文并发生法律效力，担保物已经完成了相关的抵/质押登记（如有）；

3.8 乙方已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租赁物购买应有的保险并已经签署正式的保险合同，且保险合同已经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如有）；

3.9 乙方已满足出租人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截止于【2026】年【4】月【30】日，如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任一条件尚未成就，则甲方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五、支付方式为☒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其他。

5.1 支付方式为电汇的，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如下银行账号信息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发票或收据，且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即承租一、承租人二经过共同协商，共同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租赁物购买价款的收款账号：

账号：1100 1019 5000 5600 2634

户名：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宣武支行

5.2 支付方式为信用证的，则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为☐开证日☒【/】；

5.3 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的，则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为☐票据交付日☒【/】；

5.4 支付方式为【/】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为【/】。

5.5 若存在两种及以上支付方式的，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以支付日时间较早者为准。

六、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乙方应当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视为甲方已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并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且租赁物完全符合乙方要求和承租目的，出租人履行交付租赁物的义务完毕。如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为多笔，则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视为甲方已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并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无论乙方是否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均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租赁物完整所有权的事实。

七、租赁物出现属于原卖方责任的质量问题时，由乙方方向原卖方办理索赔事宜，其对外索赔的费用和结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租赁物的质量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仍需要按照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全部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租赁物质量、权利瑕疵或限制所遭受的损失。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金额的损失。

十、本协议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36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融资租赁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如下第__（1）__项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各执一份，各份效力相同。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主要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



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办人：申泽宇



乙方/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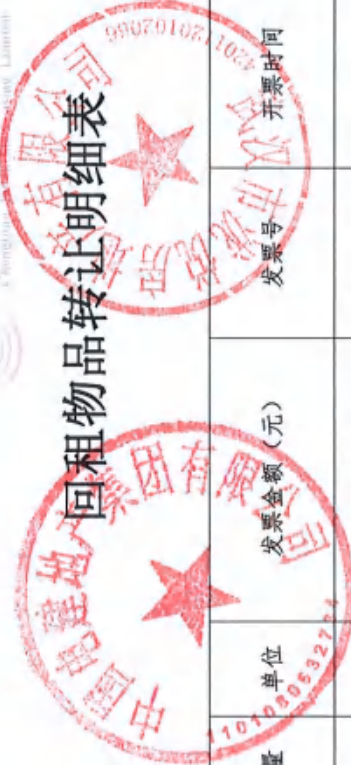
乙方/承租人二：武汉市浈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超



【2025】年【10】月【27】日

武汉建地集团有限公司
Wuhan Jiandi Group Co., Ltd.



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租赁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发票金额(元)	发票号	开票时间	合同编号及价格	供应商	存放地	净值(元)	转让价格(元)
1	升降设备	HGE-1050-C0120/HGE-1050-C0105/MCA-1050-C090	31	台	126,529.09	34266854	2019/9/10	HT-QY-H B-07-C-201808030011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武汉沌悦御府项目	5,575,186.13	4,970,154.95
					419,383.67	19074257	2019/8/5					
					83,736.30	42728761	2019/6/12					
					116,206.72	31653902	2019/1/18					
					1,793,129.88	15678525	2020/1/8					
					250,110.08	01581807	2020/4/21					
					1,522,489.79	22454107	2020/10/9					
					763,380.44	40065583	2020/10/23					
					500,220.16	10965527	2023/4/17					
					1,000,000.00	05118221	2020/10/10					
2	供水设备	DN300	1	批	1,000,000.00	05118222	2020/10/10	HT-QY-H B-07-D-201808030002	武汉瑾辉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7,237,718.46	24,281,822.73
					853,671.03	05118223	2020/10/10					
					1,000,000.00	05118228	2020/12/3					
					1,000,000.00	05118229	2020/12/3					
					1,000,000.00	05118230	2020/12/3					
					1,000,000.00	05118231	2020/12/3					
					1,000,000.00	05118232	2020/12/3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engto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融 资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3603100】号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3603100】号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7】日

签订地点：【北京】

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大厦2号楼1503室

联系人：【申泽宇】

电话：【010-53230163】

电子邮箱：【shenzeyu@hk217.com.cn】

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5号楼1层108】

联系人：【王志昆】

电话：【18500200893】

电子邮箱：【wangzhikun609@163.com】

承租人二：【武汉市浈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伯山】

住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10）；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泛悦城T2写字楼33层】

联系人：【黎珂】

电话：【15871465370】

电子邮箱：【295266428@qq.com】

（上述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合称“承租人”或“乙方”，出租人、承租人合称时为“各方”，分别称时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一家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法人，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乙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 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在【北京市】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消防设备、空调系统设备、全热交换新风机等】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来融通资金，且承租人一承诺甲方所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使用主体是本公司，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该融资融物行为、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承租人二【武汉市泷悦房地产有限公司】系一家在【武汉市】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消防设备、空调系统设备、全热交换新风机等】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来融通资金，且承租人二承诺出租人所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使用主体是本公司，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该融资融物行为、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

1.1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由各方签订《回租物品转让协议》，乙方将其未设置抵押权或优先权的、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物品转让给甲方，再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中租赁物的出卖人为乙方；《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中列示的【消防设备、空调系统设备、全热交换新风机】等，以及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等即为本合同租赁物。

1.2 租赁物设置场所详见附表一。

1.3 租赁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生产厂商等详见附表二，即《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

1.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物的具体名称、商标、规格、型号、质量、数量、技术标准、技术保证及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信息全部由乙方提供并认可，乙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予以认可并承担提供虚假租赁物信息的法律后果。

第二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2.1 租赁期间，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在租赁期内享有使用权。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上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标识以明示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乙方应维护租赁物标识的清晰和完整。

2.2 租赁期间，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状态和使用情况，乙方应当提供一切方便并配合甲方对租赁物进行现场检查。在检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在租赁物设置场所加装监控设施以监控租赁物的状态和使用情况，乙方应当协助确保监控设施的正常使用。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加拆任何零部件或改变使用地点。如乙方在租赁物上添加、更换零部件或对租赁物进行升级、更新、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添加、更换、更新后的设备、设施、零部件等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免费归属于甲方所有；而甲方需取回租赁物或通过处置租赁物实现债权时，乙方无权就在租赁物上添加、更换的零部件或对租赁物进行的升级、更新主张任何权利。

2.4 租赁物不得作为乙方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乙方破产时，租赁物不得纳入乙方破产范围。乙方应就一切有损甲方所有权和其它权益的情况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在通知后及时以书面告知甲方。

2.5 租赁期间，甲方是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始终属于甲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有下列任何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2.5.1 转让、转租、出借租赁物；

2.5.2 将租赁物投资给第三方；

2.5.3 将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未来收益进行质押，在租赁物上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2.5.4 将租赁物迁离本合同所记载的使用地点或允许他人使用；

2.5.5 明示或默示自己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或允许任何使他人合理认为乙方为所有权人的事件发生；

2.5.6 销毁或清除标明所有人为甲方的标识物；

2.5.7 乙方不得通过改变、更换或其他方式减损租赁物的现值或残值、可使用寿命、效用等。

2.5.8 拒绝、阻挠甲方对租赁物进行现场检查；

2.5.9 其他任何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2.6 各方一致同意：当甲方所有权被乙方或第三人侵犯时，甲方有权对租赁物采取排除妨碍的任何措施，直至取回租赁物。甲方对租赁物采取前述措施时，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也不视为妨碍、干扰乙方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三条 保证和承诺

3.1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该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前持续有效：

3.1.1 保证其所出具的所有财务报表符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报表真实、

客观地表明了乙方的财务状况；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签名盖章均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

3.1.2 承诺在出现承包、租赁经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收购、重组、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及其它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行为前，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3 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依甲方要求，按季向甲方报送乙方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如乙方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则任何一次的审计报告均应向甲方提供。

3.1.4 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如本合同租赁物的经营使用、租赁物所涉及的项目、本合同（包括《回租物品转让协议》）的签订及其他相关事项需要取得有关内、外部审批同意的，乙方承诺均已办妥相关审批手续。

3.1.5 担保人发生破产、歇业、被撤销、被兼并等情形时，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另行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3.1.6 在乙方或第三人以自己的合法财产或信用对本合同提供担保时，当出现乙方或者担保人的担保物价值下降、信用度下降或其它不确定因素导致甲方需要合理保护自己权利的事件发生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担保作为上述担保的补充或者替代上述担保，乙方应立即满足该等要求。

3.1.7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可以随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等资信查询渠道查询乙方的信用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有权登记机构登记公示。

3.1.8 如出租人要求，承租人还应当积极配合出租人租后管理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租赁物情况、协助开展租赁物、担保物（如有）的评估工作。

3.1.9 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根据甲方融资需要，配合并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内的第三方对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调查、走访等，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及相关协议文本的签署。

第四条 租期、租金及其他费用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回租物品转让款之日为起租日。

4.2 甲方支付回租物品转让款前，乙方应按本合同和本合同相关的合同、附件、确认书及其他全部法律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首付租金、保证金等款项。首付租金和保证金也可以由甲方在支付回租物品转让款时扣收。

4.3 租金计算公式如下：

每期租金= $A_n + C_n$ （单位均为万元）

其中，当 $n=1、3、5、7$ 时， $A_n=0$ ；当 $n=2、4、6、8$ 时， $A_n=2500$ ；

$C_1=10000 \times I / 30 \times N_1 + H$

$C_2=(10000-A_1) \times I / 30 \times N_2 + H$

$C_3=(10000-A_2-A_1) \times I / 30 \times N_3 + H$

.....

$C_n=[10000-A_{n-1}-A_{n-2}-\cdots-A_2-A_1] \times I / 30 \times N_n + H$

当 $n=1$ 时， N_1 =起租日到第一期租金支付日的间隔天数；当 $n \geq 2$ 时， N_n =各期租金间隔天数。

其中， I 表示月租息率； H 表示按本条第 5 款可能产生的租息； n 表示租金期数。

4.4 ☒ 合同附表一“概算表”，原则上规定了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期数、月租息率、租金支付时间等内容，甲方以附表一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公式，计算和编制具体的“租金偿还计划表”，即附表三。乙方按甲方编制的附表三所载明的租金金额和支付日期付款。

☐ 合同附表一“概算表”，原则上规定了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期数、月租息率、租金支付时间等内容，甲方以附表一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公式，计算和编制具体的“租金偿还计划表”，即附表三。乙方按甲方编制的附表三所载明的租金金额和支付日期付款。如果本合同违反或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全部款项。

4.5 甲方在制作“租金偿还计划表”时，如租金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则租金支付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期间增加的租息分摊入各期租金。

4.6 本合同月租息率选择如下方式：

☐ 本合同执行固定利率，在租赁期内月租息率不变。

☒ 本合同执行浮动利率，为☒一年期☐五年期 LPR☐上☒下浮【50】bp。租赁期间内每年 1 月 1 日为本合同月租息率调整日，本合同月租息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 LPR）在起租日（或前一调整日）与调整日之间的调整幅度进行调整，即本合同月租息率调整幅度为☐一年期☒五年期 LPR 在起租日（或前一调整日）与调整日之间变化数字除以十二，上（下）浮幅度不变。

截至前述月租息率调整日，如果乙方存在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况并且尚未付清所有逾期款项和违约金时，当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行时，本合同月租息率仍按前款约定调整；当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时，本合同月租息率不予调整。

4.7 如乙方出现延迟支付租金，则其后乙方付给甲方的租金，甲方可以按如

下顺序扣收：(1) 违约金；(2)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损失赔偿金在内的其他应付款项（如有）；(3) 按租金到期的先后顺序依次扣收租金；(4) 名义货价。

4.8 乙方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开具相应内容、金额的发票。若在乙方支付前述款项前，甲方已经先将相应发票开具给乙方的，该发票的开具不能作为乙方已经支付租金的依据。

承租人一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00228356X】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宣武支行 1100 1019 5000 5600 2634】

地 址、电 话：【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5号楼1层108、010-58367000】

发票邮寄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33号院3号楼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MA4KRTTK7F】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42050111620800000266】

地 址、电 话：【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10)、027-65660686】

发票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泛悦城T2写字楼33层】

4.9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与之相关法律规定变更或政府有关税项、税率变更等因素，使得合同一方或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增加额外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费用），该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4.10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所有租金及其他款项为无条件的、足额的支付，乙方不得基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在内的任何原因向甲方主张任何减免或反索：

4.10.1 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毁损、灭失等情况；

4.10.2 供应商和服务商（如有）或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违约、过错行为、错误陈述及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4.10.3 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运营、占有因任何的理由而被禁止、干扰或限制；

4.10.4 乙方就租赁物向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主张；

4.10.5 乙方的任何破产、清算、暂停营业、被接管、改组、重组、合并、分立、兼并、解散或清算（如适用）、涉及诉讼、仲裁、行政或其他程序等；

4.10.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战争/劳资纠纷/罢工/地震/火灾/洪水/风灾/大雪/山崩/游行示威/暴乱/疫情/政府干预/禁运/市场行情等，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或租赁物的使用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的事件。

4.11 ☒咨询服务费是出租人因提供【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相关投、融资咨询和策划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实施步骤分析，投、融资渠道、方向、模式，宏观经济及市场方面的介绍、研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租人应当于~~因~~本合同生效当日~~起~~起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指定账户以电汇或转账等出租人认可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无论出现任何情形，咨询服务费一经支付不予退还。

☐服务费是出租人因提供前期服务、方案设计等收取的费用，一旦承租人完成服务费支付，即表示出租人应提供的前期服务均已完成。承租人应当于~~口~~本合同生效后的【/】个工作日~~起~~起租日后【】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指定账户以电汇或转账等出租人认可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无论出现任何情形，服务费一经支付不予退还。

☐其他：_____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和验收

5.1 鉴于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物的交付方式为占有改定，各方不再办理租赁物的现实交付手续，甲方首次支付回租物品转让款时，即视为乙方已经接收租赁物并验收完毕。其后，有关租赁物的一切风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租赁物购买及其保管、使用、设置及租金的交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并按时向有关部门支付。

5.2 甲方对租赁物的质量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发现租赁物质量瑕疵，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其索赔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向生产厂商索赔，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无论乙方是否依据上述约定向生产厂商索赔，也无论该索赔的结果如何，均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如乙方索赔过程中涉及租赁物权属变动或占有状态变化的，则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书面处理意见后，方可处理。

第六条 租赁物的维护、毁损、灭失及事故处理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并应当履行维修、保养义务，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租赁物所有检验、维修、维护和保养的时

间均包含在租赁期限内计算，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给予延长租期及租赁费用的减少或免除。

6.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归责于本合同当事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上述事件发生时，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甲方。各方根据租赁物情况，作如下约定：

6.2.1 如乙方已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则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履行其它义务。

6.2.2 如乙方未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6.3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租赁物被强制淘汰、关停、征用的，视同租赁物全部灭失，乙方承租人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租赁物本身及其瑕疵、设置、保管、使用、事故等引起、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索赔、诉讼，导致甲方支付或垫付任何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向甲方给予等额赔偿。

6.5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应当及时支付、清偿各项与租赁物相关的费用和债务。乙方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与租赁物有关的一切债务、索赔、责任承担完全的责任。

第七条 租赁物保险

7.1 租赁期内，应按本合同约定持续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投保财产综合险（车辆、船舶、航空器的保险另行约定）并以出租人为被保险人和第一受益人，保险金额不低于承租人未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总和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投保最高额。因租赁物投保而产生的保险费、税费等全部款项由☒甲方☐乙方负担。

☒由乙方对租赁物投保。投保完毕后，保单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发票复印件交付甲方留存。

☐不购买租赁物保险。

7.2 如租赁物转让前乙方已经投保了本合同约定的险种，乙方可以不变更保险公司，但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将甲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和第一受益人。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险费支付单据和凭证。甲方有权转让保险权益，乙方应提供相关的资料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7.3 在租赁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乙方应为甲方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和证明，并会同甲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保险事故的发生，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保险公司对保险金的延迟给付并不能构成乙方向甲方延迟给付的理由，乙方亦不能将保险索赔权冲抵其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保险金由甲方领取。相关事宜作如下约定：

7.3.1 如乙方已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则保险赔偿金冲抵所有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保险赔偿金剩余部分由甲方转付给乙方，本合同继续履行。

7.3.2 如乙方未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有关事宜按如下约定处理：

A、保险赔偿金足以冲抵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冲抵后多余部分，由甲方转付给乙方；

B、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冲抵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冲抵后不足部分，由乙方立即向甲方补足。

7.3.3 因乙方原因导致理赔失败，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在合理期限内将租赁物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如租赁物无法修复至正常使用的状态，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7.4 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租赁物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在合理期限内将租赁物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如租赁物无法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7.5 租赁期届满后，在乙方未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甲方可以继续为租赁物投保，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租赁物的处理

8.1 在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可能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用等）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由乙方按附表一所列名义货价留购。

乙方支付名义货价后，按“现实现状”留购租赁物；由于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甲方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且对于留购租赁物的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予以免责。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名义货价后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单，并配合

乙方解除租赁物之上设定的一切担保权利（如有），因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所产生的相关税款、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取回租赁物时，租赁物的价值按如下方式确定：

8.2.1 甲方通过诉讼方式取回租赁物时，租赁物的价值以实际变现价值为准，即以该租赁物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所得款项金额为租赁物价值。

8.2.2 甲方通过诉讼之外的其他方式取回租赁物时，租赁物的价值由各方协商一致后以协议折价方式确定；各方无法就租赁物价值协商一致的，按第 8.2.1 条约定的方式（即以实际变现价值）确定租赁物的价值。

8.3 对于租赁物处理所得价款，甲方有权按如下顺序支付：

8.3.1 甲方因取回、转移、保管、处置租赁物的费用和/或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取回或由乙方返还租赁物时，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税款）及相关费用；

8.3.2 乙方所有应支付的违约金、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8.3.3 乙方应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

8.4 若处理租赁物所得价款不足支付甲方的上述款项，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若有剩余，则归乙方所有。

8.5 各方均同意并一致确认：如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则租赁物归属的选择权属于甲方，各方根据甲方对租赁物归属的选择，解决本合同无效后的处理。本款约定独立于本合同存在，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丧失效力。

第九条 债权转让

9.1 租赁期间，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质押给第三方，或将租赁物抵押给第三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租赁物托管给第三方。但甲方的上述转让、抵押、质押、托管行为不得影响乙方依据本合同使用租赁物以及租赁期满后对租赁物的行使留购权。如果甲方的前述转让需要乙方配合签署相关文件或出具相关资料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9.2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0.1 乙方若延迟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服务费、保证金、名义货价、经

济损失赔偿金等在内的本合同和本合同相关的合同、附件、确认书及其他全部法律文件约定的应付款项，应按延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构成乙方根本违约。

10.2.1 任何一期租金拖欠达 10 日以上或累计二次以上(含二次)租金延付；

10.2.2 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2.5 条约定的侵犯甲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10.2.3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或本合同担保人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能就债务偿还或提供新的担保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A、经营状况或信用情况严重恶化；B、存在转移财产、抽逃资金或利用关联交易逃避债务的行为；C、丧失商业信誉；D、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E、在其他金融机构有到期债务未能支付；F、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G、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H、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I、其他已经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情况。

10.2.4 乙方将甲方支付的回租物品转让款挪用于股票市场、炒作期货、炒作房地产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10.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1 条项下任何一项保证和承诺；

10.2.6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融资租赁合同出现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租金在内的违约行为；

10.2.7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证金协议项下的保证金已经或可能被司法机关执行强制措施。

10.2.8 除出租人原因外，租赁物被冻结、扣留、留置、执行、查封或出现其他影响租赁物正常运营的情况；

10.2.9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经甲方首次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10.3 乙方根本违约时，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措施：

10.3.1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到期、未到期租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名义货价等在内的其他应付款项，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10.3.2 甲方有权参照实现担保物权程序，请求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价款支付租金；

10.3.3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收回全部租赁物，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经济损失赔偿金，经济损失赔偿金金额即为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名

义货价在内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该解除权行使期限为三年，自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计算。

10.3.4 除前述两项措施外，甲方也可以采取法律允许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

10.4 甲方选择取回租赁物的，乙方应予配合：

10.4.1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租赁物的，乙方应自费对租赁物进行运输准备和充分防护，将租赁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中国境内的地点。

10.4.2 甲方选择自己或者通过诉讼方式取回租赁物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可以直接进入租赁物所在地立即占有并转移租赁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如甲方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或在本合同期限内丧失租赁物所有权的，除乙方能够证明系由甲方原因导致的以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所有未付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及其他应付款项。

10.6 如乙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使用租赁物，且不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害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7 如甲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不当影响了乙方对租赁物占有、使用，则甲方应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0.8 一方如有违约或侵权行为，需承担另一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保全保险/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按如下第【__（1）__】项方式解决争议。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

12.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经各方一致同意并盖章确认，可对附件内容进行变更。

12.2 本合同主要附件：

- (1) 附表一（概算表）
- (2) 附表二（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详见《回租物品转让协议》附表
- (3) 附表三（租金偿还计划表）
- (4) 《回租物品转让协议》
- (5) 送达（通知）地址确认书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 甲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主要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4.1 本合同自其项下所有租金、名义货价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等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终止。

14.2 当乙方应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等）低于乙方在甲方缴付的保证金余额时，本合同可提前终止。甲方用保证金余额一次性冲抵乙方应付租金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但附表三所列租金及本合同项下其它应付款项不减免。保证金剩余部分，由甲方退还乙方。

14.3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各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中载有的加重一方责任或免除一方义务的条款，已采取加粗字体的方式提请任一方注意，并按照任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

15.2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项下保证有关的律师服务、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法律文书判决/裁定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15.4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

合同对乙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甲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15.5 本合同各方已各自授权其代表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5.7 本合同正本及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持贰份，乙方各执一份，各份效力相同。

15.8 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

1. 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是本合同项下的联合承租人，也表述为承租人。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作为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交易的联合承租人对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义务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享有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承租人内部之间的权利义务分配由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自行约定，但该约定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2.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有权共同占有、使用，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就租赁物的具体占有、使用、收取购买价款、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承担、分摊等相关事宜均由其自行协商确定，甲方不做干涉；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之间的该等内部安排对出租人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不排除其作为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任何义务。任一承租人未实际使用租赁物的，视为其自愿放弃权利，不影响其承担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一承租人不得以未实际收到租赁物转让价款等理由拒绝、延迟或瑕疵履行其对出租人的任何义务，或拒绝承担连带责任。任一承租人不得以承租人内部安排不妥或存在争议等为由主张拒不履行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应负的任何义务，亦不得因承租人内部对租赁物占有、使用、收益、义务承担等约定主张与出租人之间不存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3. 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一致确认，为方便操作，承租人指定【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出租人实际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租金、租息、保证金、服务费、违约金等任何款项的支付义务。上述指定不视为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在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全部义务或责任存在先后顺序或减免，且不影响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就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出租人有权选择承租人中任何一方履行相应的义务或责任，出租人向承租人中任何一方主张权利或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发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支付回租物品转让款、开具发票等义务），即视为向全部承租人主张权利或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均视为全部承租人的违约行为，出租人有权向任何一方承租人追偿

并主张违约责任。

4. 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均有权占有、使用租赁物，承租人一或承租人二未实际使用租赁物的，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的履行，承租人一或承租人二不得以未实际占有使用租赁物、未实际收到租赁物转让价款等理由拒绝、延迟或瑕疵履行其对甲方的任何义务，或拒绝承担连带责任。

5. 承租人确认，无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在转让给出租人前属于承租人中的任何一方或共有，在转让租赁物给出租人时承租人享有对该租赁物的处分权。

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出租人向承租人转移租赁物全部或部分所有权，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应自行协商该等租赁物所有权的分配事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7. 各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联合承租人的存在不影响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成立。若部分或全部承租人因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效、可撤销或合同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不承担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的付款义务时，全部承租人应就等同于本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承租人的全部付款金额承担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8.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未购买保险，如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物损毁、灭失，乙方同意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责任及风险承担参照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第六条租赁物的维护、毁损、灭失及事故处理”、“第七条租赁物保险”、“第十条违约处理”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9. 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之间或者与其他任何主体之间签署的合同/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0. 本合同其他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有冲突的以本特别约定条款为准。

乙方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并与甲方进行了充分的磋商，已充分理解各条款的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页无正文，仅供签字盖章用)

甲方/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承租人二：武汉市浈悦房地产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限公司

附件：

送达（通知）地址确认书

各方分别确认以下各自的地址作为本合同[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36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及债务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无人签收，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拒收，送达人可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则视为送达。但在视为送达的情况下需要将相关简要信息发送至债务人的手机，告知送达文书内容中的主要内容并告知该文书视为已送达。若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通知对方。

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件人：【申泽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诚大厦 A 座 15 层】

电话：【010-53230163】

乙方/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收件人：【王志昆】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 33 号院 3 号楼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8500200893】

乙方/承租人二：【武汉市浈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收件人：【黎珂】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泛悦城 T2 写字楼 33 层】

电话：【15871465370】

甲方：



乙方/承租人一：（章）



乙方/承租人二：（章）



附表一：

概 算 表

序号	合 同 主 要 事 项
1	租赁物设置场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与黄狮海东路交叉路口东南侧】
2	租赁期限：约【24】 个月
3	概算金额：【100,000,000.00】 元 ， 首付租金：【0】 元
4	月租息率：【2.9167】 % ， 保证金：【0】 元
5	☒ 咨询服务费：【2,000,000.00】 元 ，
6	名义货价：【1】 元。
7	1、租金支付计划：除首付租金外，第一期租金支付日定于起租日所在月后第【3】 个月的【20】 日，以后每【3】 个月对应日支付一期租金，共【12】期（不包括首付租金），具体支付日期和金额以附表三为准。 2、宽限期：☒经承租人在当期租金支付日到期前 30 日向出租人提交书面申请，出租人☒同意☐【/】就当期租金支付日期给予一定的宽限延付，但最晚支付时间不得晚于租金偿还计划表约定的原支付日后的第【/】日（“最晚延付到期日”），自当期租金约定的原支付日至实际当期租金支付之日期间，月租息率调整为【/】，按实际天数计算。 经出租人事先同意予以宽限延付的，承租人在最晚延付到期日后仍未付的视为违约。
8	备注： 1. 本合同中第一期租金均指首付租金后的第一期租金，合同中的租金支付期数均不含首付租金。 2. 表中月租息率以【2025】年【9】月【22】日公布 LPR 按照本合同 4.6 条约定方式计算。

甲方：

(章)

乙方/承租人：

(章)

乙方/承租人二：

(章)

100





回租物品转让协议

协议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4003100】号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回租物品转让协议



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剑影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诚大厦 2 号楼 1503 室

联系人： 【申泽宇】

电话：【010-53230163】

电子邮箱：【shenzeyu@hk217.com.cn】

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 1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8】

联系人： 【王志昆】

电话： 【18500200893】

电子邮箱：【wangzhikun609@163.com】

承租人二：【武汉市浈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伯山】

住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 7 号（10）；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泛悦城 T2 写字楼 33 层】

联系人： 【黎珂】

电话： 【15871465370】

电子邮箱：【295266428@qq.com】

（上述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合称“承租人”或“乙方”，出租人、承租人合称时为“各方”，分别称时为“一方”。）

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愿将已购进~~净值~~原值为【102,819,045.56】元（大写：【壹亿零贰佰捌拾壹万玖仟零肆拾伍元伍角陆分】）的【消防设备、空调系统设备】等物品（详见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以下称“租赁物”）根据购入年限和完好情况，以【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价款转让给甲方。乙方转让上述租赁物如需有关部门审批或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则由乙方负责办理内、外部审批等相关手续。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保证其在租赁物转让之前，对租赁物拥有绝对的所有权及合法处分租赁物的权利和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该租赁物上未设置抵押权、质

押权等担保权利和用益物权、且该项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等情形。

三、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

3.1 本协议已依法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

3.2 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协议双方已经签署完毕《融资租赁合同》及与其相关的合同、附件、确认书及其他全部法律文件；

3.3 甲方已收到乙方应当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文件及资料；

3.4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租赁物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租赁物的取得凭证（如原始发票、收据、付款凭证、购买合同、划拨文件、评估报告等）以及甲方认为能证明乙方拥有租赁物完整所有权所需的其他必要文件、资料；乙方保证前述文件、凭证、资料的真实性。

3.5 乙方已足额交纳保证金（如有）等其他相关款项；

3.6 乙方已经就本协议及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融资租赁项目获得所必要的内部及外部批准；

3.7 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了有效、足额担保，并已经签署正式的担保合同，且担保合同已经成文并发生法律效力，担保物已经完成了相关的抵/质押登记（如有）；

3.8 乙方已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租赁物购买应有的保险并已经签署正式的保险合同，且保险合同已经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如有）；

3.9 乙方已满足出租人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截止于【2026】年【4】月【30】日，如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任一条件尚未成就，则甲方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五、支付方式为☒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其他。

5.1 支付方式为电汇的，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如下银行账号信息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发票或收据，且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即承租一、承租人二经过共同协商，共同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租赁物购买价款的收款账号：

账号：1100 1019 5000 5600 2634

户名：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宣武支行

5.2 支付方式为信用证的，则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为☐开证日☒【/】；

5.3 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的，则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为☐票据交付日☒【/】；

5.4 支付方式为【/】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为【/】。

5.5 若存在两种及以上支付方式的, 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 以支付日时间较早者为准。

六、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 乙方应当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视为甲方已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并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 且租赁物完全符合乙方要求和承租目的, 出租人履行交付租赁物的义务完毕。如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为多笔, 则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 视为甲方已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并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无论乙方是否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 均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租赁物完整所有权的事实。

七、租赁物出现属于原卖方责任的质量问题时, 由乙方向原卖方办理索赔事宜, 其对外索赔的费用和结果,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租赁物的质量瑕疵, 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乙方仍需要按照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全部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并赔偿甲方因租赁物质量、权利瑕疵或限制所遭受的损失。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金额的损失。

十、本协议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40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融资租赁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协议各方通过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按如下第__ (1) __项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二份, 乙方各执一份, 各份效力相同。

十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甲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诚通”) 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的规定, 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主要交易, 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盖章, 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

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办人：申泽宇



乙方/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Z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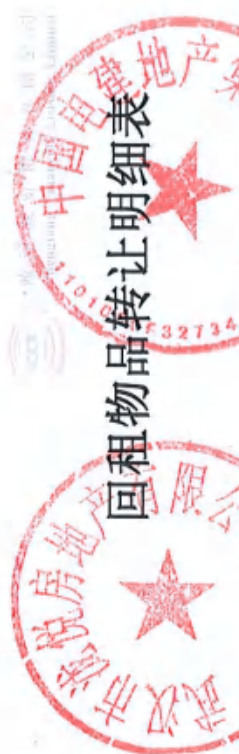


乙方/承租人二：武汉市浈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翥



【2025】年【10】月【27】日



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租赁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发票金额(元)	发票号	开票时间	合同编号及价格	供应商	存放地	净值(元)	转让价格(元)
1	消防设备		1	批	10,000,000.00	241120000000082077821	2024/7/12	HT-QY-HB-07-C-201708030003-1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悦府项目	46,411,674.52	45,139,180.46
					10,000,000.00	241120000000082038208	2024/7/12					
2	智能安防系统设备	-	1	批	10,000,000.00	241120000000087031236	2024/7/19				22,946,932.00	22,317,783.51
3	空调系统设备	-	1	批	10,000,000.00	241120000000087031342	2024/7/19				33,460,439.04	32,543,036.03
	共计										102,819,045.56	100,000,000.00

- 1、上述物品由乙方选定，所有权自甲方首次支付回租物品转让款之日起转至甲方。
- 2、本表同时作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 250400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附表二。



·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engto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融 资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4003100】号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4003100】号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7】日

签订地点：【北京】

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大厦2号楼1503室

联系人：【申泽宇】

电话：【010-53230163】

电子邮箱：【shenzeyu@hk217.com.cn】

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5号楼1层108】

联系人：【王志昆】

电话：【18500200893】

电子邮箱：【wangzhikun609@163.com】

承租人二：【武汉市泷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伯山】

住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10）；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泛悦城T2写字楼33层】

联系人：【黎珂】

电话：【15871465370】

电子邮箱：【295266428@qq.com】

（上述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合称“承租人”或“乙方”，出租人、承租人合称时为“各方”，分别称时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一家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法人，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乙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 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在【北京市】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消防设备、空调系统设备、全热交换新风机等】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来融通资金，且承租人一承诺甲方所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使用主体是本公司，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该融资融物行为、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承租人二【武汉市浈悦房地产有限公司】系一家在【武汉市】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消防设备、空调系统设备、全热交换新风机等】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来融通资金，且承租人二承诺出租人所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使用主体是本公司，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该融资融物行为、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

1.1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由各方签订《回租物品转让协议》，乙方将其未设置抵押权或优先权的、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物品转让给甲方，再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中租赁物的出卖人为乙方；《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中列示的【消防设备、空调系统设备、全热交换新风机】等，以及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等即为本合同租赁物。

1.2 租赁物设置场所详见附表一。

1.3 租赁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生产厂商等详见附表二，即《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

1.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物的具体名称、商标、规格、型号、质量、数量、技术标准、技术保证及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信息全部由乙方提供并认可，乙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予以认可并承担提供虚假租赁物信息的法律后果。

第二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2.1 租赁期间，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在租赁期内享有使用权。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上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标识以明示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乙方应维护租赁物标识的清晰和完整。

2.2 租赁期间，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状态和使用情况，乙方应当提供一切方便并配合甲方对租赁物进行现场检查。在检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在租赁物设置场所加装监控设施以监控租赁物的状态和使用情况，乙方应当协助确保监控设施的正常使用。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加拆任何零部件或改变使用地点。如乙方在租赁物上添加、更换零部件或对租赁物进行升级、更新、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添加、更换、更新后的设备、设施、零部件等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免费归属于甲方所有；而甲方需取回租赁物或通过处置租赁物实现债权时，乙方无权就在租赁物上添加、更换的零部件或对租赁物进行的升级、更新主张任何权利。

2.4 租赁物不得作为乙方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乙方破产时，租赁物不得纳入乙方破产范围。乙方应就一切有损甲方所有权和其它权益的情况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在通知后及时以书面告知甲方。

2.5 租赁期间，甲方是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始终属于甲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有下列任何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2.5.1 转让、转租、出借租赁物；

2.5.2 将租赁物投资给第三方；

2.5.3 将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未来收益进行质押，在租赁物上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2.5.4 将租赁物迁离本合同所记载的使用地点或允许他人使用；

2.5.5 明示或默示自己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或允许任何使他人合理认为乙方为所有权人的事件发生；

2.5.6 销毁或清除标明所有人为甲方的标识物；

2.5.7 乙方不得通过改变、更换或其他方式减损租赁物的现值或残值、可使用寿命、效用等。

2.5.8 拒绝、阻挠甲方对租赁物进行现场检查；

2.5.9 其他任何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2.6 各方一致同意：当甲方所有权被乙方或第三人侵犯时，甲方有权对租赁物采取排除妨碍的任何措施，直至取回租赁物。甲方对租赁物采取前述措施时，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也不视为妨碍、干扰乙方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三条 保证和承诺

3.1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该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前持续有效：

3.1.1 保证其所出具的所有财务报表符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报表真实、

客观地表明了乙方的财务状况；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签名盖章均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

3.1.2 承诺在出现承包、租赁经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收购、重组、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及其它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行为前，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3 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依甲方要求，按季向甲方报送乙方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如乙方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则任何一次的审计报告均应向甲方提供。

3.1.4 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如本合同租赁物的经营使用、租赁物所涉及的项目、本合同（包括《回租物品转让协议》）的签订及其他相关事项需要取得有关内、外部审批同意的，乙方承诺均已办妥相关审批手续。

3.1.5 担保人发生破产、歇业、被撤销、被兼并等情形时，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另行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3.1.6 在乙方或第三人以自己的合法财产或信用对本合同提供担保时，当出现乙方或者担保人的担保物价值下降、信用度下降或其它不确定因素导致甲方需要合理保护自己权利的事件发生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担保作为上述担保的补充或者替代上述担保，乙方应立即满足该等要求。

3.1.7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可以随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等资信查询渠道查询乙方的信用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有权登记机构登记公示。

3.1.8 如出租人要求，承租人还应当积极配合出租人租后管理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租赁物情况、协助开展租赁物、担保物（如有）的评估工作。

3.1.9 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根据甲方融资需要，配合并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内的第三方对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调查、走访等，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及相关协议文本的签署。

第四条 租期、租金及其他费用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回租物品转让款之日为起租日。

4.2 甲方支付回租物品转让款前，乙方应按本合同和本合同相关的合同、附件、确认书及其他全部法律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首付租金、保证金等款项。首付租金和保证金也可以由甲方在支付回租物品转让款时扣收。

4.3 租金计算公式如下：

每期租金= $A_n + C_n$ （单位均为万元）

其中，当 $n=1、3、5、7$ 时， $A_n=0$ ；当 $n=2、4、6、8$ 时， $A_n=2500$ ；

$C_1=10000 \times I/30 \times N_1 + H$

$C_2=(10000-A_1) \times I/30 \times N_2 + H$

$C_3=(10000-A_2-A_1) \times I/30 \times N_3 + H$

.....

$C_n=[10000-A_{n-1}-A_{n-2}-\cdots-A_2-A_1] \times I/30 \times N_n + H$

当 $n=1$ 时， N_1 =起租日到第一期租金支付日的间隔天数；当 $n \geq 2$ 时， N_n =各期租金间隔天数。

其中， I 表示月租息率； H 表示按本条第 5 款可能产生的租息； n 表示租金期数。

4.4 ☒ 合同附表一“概算表”，原则上规定了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期数、月租息率、租金支付时间等内容，甲方以附表一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公式，计算和编制具体的“租金偿还计划表”，即附表三。乙方按甲方编制的附表三所载明的租金金额和支付日期付款。

☐ 合同附表一“概算表”，原则上规定了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期数、月租息率、租金支付时间等内容，甲方以附表一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公式，计算和编制具体的“租金偿还计划表”，即附表三。乙方按甲方编制的附表三所载明的租金金额和支付日期付款。如果本合同违反或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全部款项。

4.5 甲方在制作“租金偿还计划表”时，如租金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则租金支付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期间增加的租息分摊入各期租金。

4.6 本合同月租息率选择如下方式：

☐ 本合同执行固定利率，在租赁期内月租息率不变。

☒ 本合同执行浮动利率，为 ☒ 一年期 ☐ 五年期 LPR ☐ 上 ☒ 下浮【50】bp。租赁期间内每年 1 月 1 日为本合同月租息率调整日，本合同月租息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 LPR）在起租日（或前一调整日）与调整日之间的调整幅度进行调整，即本合同月租息率调整幅度为 ☒ 一年期 ☐ 五年期 LPR 在起租日（或前一调整日）与调整日之间变化数字除以十二，上（下）浮幅度不变。

截至前述月租息率调整日，如果乙方存在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况并且尚未付清所有逾期款项和违约金时，当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行时，本合同月租息率仍按前款约定调整；当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时，本合同月租息率不予调整。

4.7 如乙方出现延迟支付租金，则其后乙方付给甲方的租金，甲方可以按如

下顺序扣收：（1）违约金；（2）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损失赔偿金在内的其他应付款项（如有）；（3）按租金到期的先后顺序依次扣收租金；（4）名义货价。

4.8 乙方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开具相应内容、金额的发票。若在乙方支付前述款项前，甲方已经先将相应发票开具给乙方的，该发票的开具不能作为乙方已经支付租金的依据。

承租人一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00228356X】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宣武支行 1100 1019 5000 5600 2634】

地 址、电 话：【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5号楼1层108、010-58367000】

发票邮寄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33号院3号楼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MA4KRTTK7F】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42050111620800000266】

地 址、电 话：【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10)、027-65660686】

发票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泛悦城 T2 写字楼 33 层】

4.9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与之相关法律规定变更或政府有关税项、税率变更等因素，使得合同一方或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增加额外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费用），该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4.10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所有租金及其他款项为无条件的、足额的支付，乙方不得基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在内的任何原因向甲方主张任何减免或反索：

4.10.1 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毁损、灭失等情况；

4.10.2 供应商和服务商（如有）或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违约、过错行为、错误陈述及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4.10.3 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运营、占有因任何的理由而被禁止、干扰或限制；

4.10.4 乙方就租赁物向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主张；

4.10.5 乙方的任何破产、清算、暂停营业、被接管、改组、重组、合并、分立、兼并、解散或清算（如适用）、涉及诉讼、仲裁、行政或其他程序等；

4.10.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战争/劳资纠纷/罢工/地震/火灾/洪水/风灾/大雪/山崩/游行示威/暴乱/疫情/政府干预/禁运/市场行情等，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或租赁物的使用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的事件。

4.11 ☒咨询服务费是出租人因提供【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相关投、融资咨询和策划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实施步骤分析，投、融资渠道、方向、模式，宏观经济及市场方面的介绍、研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租人应当于~~因~~本合同生效当日~~起~~起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指定账户以电汇或转账等出租人认可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无论出现任何情形，咨询服务费一经支付不予退还。

☐服务费是出租人因提供前期服务、方案设计等收取的费用，一旦承租人完成服务费支付，即表示出租人应提供的前期服务均已完成。承租人应当于~~因~~本合同生效后的【/】个工作日~~起~~起租日后【】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指定账户以电汇或转账等出租人认可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无论出现任何情形，服务费一经支付不予退还。

☐其他：_____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和验收

5.1 鉴于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物的交付方式为占有改定，各方不再办理租赁物的现实交付手续，甲方首次支付回租物品转让款时，即视为乙方已经接收租赁物并验收完毕。其后，有关租赁物的一切风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租赁物购买及其保管、使用、设置及租金的交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并按时向有关部门支付。

5.2 甲方对租赁物的质量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发现租赁物质量瑕疵，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其索赔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向生产厂商索赔，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无论乙方是否依据上述约定向生产厂商索赔，也无论该索赔的结果如何，均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如乙方索赔过程中涉及租赁物权属变动或占有状态变化的，则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书面处理意见后，方可处理。

第六条 租赁物的维护、毁损、灭失及事故处理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并应当履行维修、保养义务，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租赁物所有检验、维修、维护和保养的时

间均包含在租赁期限内计算，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给予延长租期及租赁费用的减少或免除。

6.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归责于本合同当事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上述事件发生时，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甲方。各方根据租赁物情况，作如下约定：

6.2.1 如乙方已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则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履行其它义务。

6.2.2 如乙方未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6.3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租赁物被强制淘汰、关停、征用的，视同租赁物全部灭失，乙方承租人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租赁物本身及其瑕疵、设置、保管、使用、事故等引起、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索赔、诉讼，导致甲方支付或垫付任何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向甲方给予等额赔偿。

6.5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应当及时支付、清偿各项与租赁物相关的费用和债务。乙方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与租赁物有关的一切债务、索赔、责任承担完全的责任。

第七条 租赁物保险

7.1 租赁期内，应按本合同约定持续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投保财产综合险（车辆、船舶、航空器的保险另行约定）并以出租人为被保险人和第一受益人，保险金额不低于承租人未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总和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投保最高额。因租赁物投保而产生的保险费、税费等全部款项由☐甲方☒乙方负担。

☒由乙方对租赁物投保。投保完毕后，保单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发票复印件交付甲方留存。

☐不购买租赁物保险。

7.2 如租赁物转让前乙方已经投保了本合同约定的险种，乙方可以不变更保险公司，但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将甲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和第一受益人。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险费支付单据和凭证。甲方有权转让保险权益，乙方应提供相关的资料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7.3 在租赁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乙方应为甲方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和证明，并会同甲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保险事故的发生，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保险公司对保险金的延迟给付并不能构成乙方向甲方延迟给付的理由，乙方亦不能将保险索赔权冲抵其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保险金由甲方领取。相关事宜作如下约定：

7.3.1 如乙方已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则保险赔偿金冲抵所有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保险赔偿金剩余部分由甲方转付给乙方，本合同继续履行。

7.3.2 如乙方未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有关事宜按如下约定处理：

A、保险赔偿金足以冲抵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冲抵后多余部分，由甲方转付给乙方；

B、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冲抵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冲抵后不足部分，由乙方立即向甲方补足。

7.3.3 因乙方原因导致理赔失败，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在合理期限内将租赁物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如租赁物无法修复至正常使用的状态，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7.4 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租赁物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在合理期限内将租赁物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如租赁物无法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7.5 租赁期届满后，在乙方未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甲方可以继续为租赁物投保，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租赁物的处理

8.1 在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可能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用等）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由乙方按附表一所列名义货价留购。

乙方支付名义货价后，按“现实现状”留购租赁物；由于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甲方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且对于留购租赁物的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予以免责。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名义货价后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单，并配合

乙方解除租赁物之上设定的一切担保权利（如有），因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所产生的相关税款、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取回租赁物时，租赁物的价值按如下方式确定：

8.2.1 甲方通过诉讼方式取回租赁物时，租赁物的价值以实际变现价值为准，即以该租赁物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所得款项金额为租赁物价值。

8.2.2 甲方通过诉讼之外的其他方式取回租赁物时，租赁物的价值由各方协商一致后以协议折价方式确定；各方无法就租赁物价值协商一致的，按第 8.2.1 条约定的方式（即以实际变现价值）确定租赁物的价值。

8.3 对于租赁物处理所得价款，甲方有权按如下顺序支付：

8.3.1 甲方因取回、转移、保管、处置租赁物的费用和/或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取回或由乙方返还租赁物时，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税款）及相关费用；

8.3.2 乙方所有应支付的违约金、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8.3.3 乙方应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

8.4 若处理租赁物所得价款不足支付甲方的上述款项，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若有剩余，则归乙方所有。

8.5 各方均同意并一致确认：如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则租赁物归属的选择权属于甲方，各方根据甲方对租赁物归属的选择，解决本合同无效后的处理。本款约定独立于本合同存在，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丧失效力。

第九条 债权转让

9.1 租赁期间，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质押给第三方，或将租赁物抵押给第三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租赁物托管给第三方。但甲方的上述转让、抵押、质押、托管行为不得影响乙方依据本合同使用租赁物以及租赁期满后对租赁物的行使留购权。如果甲方的前述转让需要乙方配合签署相关文件或出具相关资料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9.2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0.1 乙方若延迟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服务费、保证金、名义货价、经

济损失赔偿金等在内的本合同和本合同相关的合同、附件、确认书及其他全部法律文件约定的应付款项，应按延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构成乙方根本违约。

10.2.1 任何一期租金拖欠达 10 日以上或累计二次以上(含二次)租金延付；

10.2.2 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2.5 条约定的侵犯甲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10.2.3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或本合同担保人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能就债务偿还或提供新的担保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A、经营状况或信用情况严重恶化；B、存在转移财产、抽逃资金或利用关联交易逃避债务的行为；C、丧失商业信誉；D、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E、在其他金融机构有到期债务未能支付；F、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G、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H、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I、其他已经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情况。

10.2.4 乙方将甲方支付的回租物品转让款挪用于股票市场、炒作期货、炒作房地产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10.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1 条项下任何一项保证和承诺；

10.2.6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融资租赁合同出现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租金在内的违约行为；

10.2.7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证金协议项下的保证金已经或可能被司法机关执行强制措施。

10.2.8 除出租人原因外，租赁物被冻结、扣留、留置、执行、查封或出现其他影响租赁物正常运营的情况；

10.2.9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经甲方首次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10.3 乙方根本违约时，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措施：

10.3.1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到期、未到期租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名义货价等在内的其他应付款项，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10.3.2 甲方有权参照实现担保物权程序，请求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价款支付租金；

10.3.3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收回全部租赁物，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经济损失赔偿金，经济损失赔偿金金额即为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名

义货价在内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该解除权行使期限为三年，自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计算。

10.3.4 除前述两项措施外，甲方也可以采取法律允许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

10.4 甲方选择取回租赁物的，乙方应予配合：

10.4.1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租赁物的，乙方应自费对租赁物进行运输准备和充分防护，将租赁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中国境内的地点。

10.4.2 甲方选择自己或者通过诉讼方式取回租赁物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可以直接进入租赁物所在地立即占有并转移租赁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如甲方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或在本合同期限内丧失租赁物所有权的，除乙方能够证明系由甲方原因导致的以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所有未付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及其他应付款项。

10.6 如乙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使用租赁物，且不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害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7 如甲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不当影响了乙方对租赁物占有、使用，则甲方应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0.8 一方如有违约或侵权行为，需承担另一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保全保险/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按如下第【__（1）__】项方式解决争议。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

12.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经各方一致同意并盖章确认，可对附件内容进行变更。

12.2 本合同主要附件：

- (1) 附表一（概算表）
- (2) 附表二（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详见《回租物品转让协议》附表
- (3) 附表三（租金偿还计划表）
- (4) 《回租物品转让协议》
- (5) 送达（通知）地址确认书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 甲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主要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4.1 本合同自其项下所有租金、名义货价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等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终止。

14.2 当乙方应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等）低于乙方在甲方缴付的保证金余额时，本合同可提前终止。甲方用保证金余额一次性冲抵乙方应付租金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但附表三所列租金及本合同项下其它应付款项不减免。保证金剩余部分，由甲方退还乙方。

14.3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各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中载有的加重一方责任或免除一方义务的条款，已采取加粗字体的方式提请任一方注意，并按照任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

15.2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项下保证有关的律师服务、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法律文书判决/裁定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15.4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

合同对乙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甲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15.5 本合同各方已各自授权其代表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5.7 本合同正本及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持贰份，乙方各执一份，各份效力相同。

15.8 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

1. 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是本合同项下的联合承租人，也表述为承租人。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作为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交易的联合承租人对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义务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享有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承租人内部之间的权利义务分配由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自行约定，但该约定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2.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有权共同占有、使用，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就租赁物的具体占有、使用、收取购买价款、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承担、分摊等相关事宜均由其自行协商确定，甲方不做干涉；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之间的该等内部安排对出租人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不免除其作为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任何义务。任一承租人未实际使用租赁物的，视为其自愿放弃权利，不影响其承担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一承租人不得以未实际收到租赁物转让价款等理由拒绝、延迟或瑕疵履行其对出租人的任何义务，或拒绝承担连带责任。任一承租人不得以承租人内部安排不妥或存在争议等为由主张拒不履行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应负的任何义务，亦不得因承租人内部对租赁物占有、使用、收益、义务承担等约定主张与出租人之间不存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3. 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一致确认，为方便操作，承租人指定【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出租人实际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租金、租息、保证金、服务费、违约金等任何款项的支付义务。上述指定不视为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在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全部义务或责任存在先后顺序或减免，且不影响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就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出租人有权选择承租人中任何一方履行相应的义务或责任，出租人向承租人中任何一方主张权利或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发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支付回租物品转让款、开具发票等义务），即视为向全部承租人主张权利或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均视为全部承租人的违约行为，出租人有权向任何一方承租人追偿

并主张违约责任。

4. 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均有权占有、使用租赁物，承租人一或承租人二未实际使用租赁物的，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的履行，承租人一或承租人二不得以未实际占有使用租赁物、未实际收到租赁物转让价款等理由拒绝、延迟或瑕疵履行其对甲方的任何义务，或拒绝承担连带责任。

5. 承租人确认，无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在转让给出租人前属于承租人中的任何一方或共有，在转让租赁物给出租人时承租人享有对该租赁物的处分权。

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出租人向承租人转移租赁物全部或部分所有权，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应自行协商该等租赁物所有权的分配事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7. 各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联合承租人的存在不影响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成立。若部分或全部承租人因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效、可撤销或合同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不承担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的付款义务时，全部承租人应就等同于本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承租人的全部付款金额承担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8.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未购买保险，如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物损毁、灭失，乙方同意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责任及风险承担参照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第六条租赁物的维护、毁损、灭失及事故处理”、“第七条租赁物保险”、“第十条违约处理”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9. 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之间或者与其他任何主体之间签署的合同/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0. 本合同其他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有冲突的以本特别约定条款为准。

乙方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并与甲方进行了充分的磋商，已充分理解各条款的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页无正文，仅供签字盖章用)

甲方/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承租人二：武汉市浈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

送达（通知）地址确认书

各方分别确认以下各自的地址作为本合同[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40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及债务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无人签收，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拒收，送达人可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则视为送达。但在视为送达的情况下需要将相关简要信息发送至债务人的手机，告知送达文书内容中的主要内容并告知该文书视为已送达。若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通知对方。

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件人：【申泽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诚大厦 A 座 15 层】

电话：【010-53230163】

乙方/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收件人：【王志昆】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 33 号院 3 号楼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8500200893】

乙方/承租人二：【武汉市浣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收件人：【黎珂】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泛悦城 T2 写字楼 33 层】

电话：【15871465370】



甲方：（章）



乙方/承租人一：（章）



乙方/承租人二：（章）



附表一：

概 算 表

序号	合 同 主 要 事 项
1	租赁物设置场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与黄狮海东路交叉路口东南侧洺悦御府】
2	租赁期限：约【24】 个月
3	概算金额：【100,000,000.00】 元 ， 首付租金：【0】 元
4	月租息率：【2.9167】 % ， 保证金：【0】 元
5	☒ 咨询服务费：【2,000,000.00】 元 ，
6	名义货价：【1】 元。
7	1、租金支付计划：除首付租金外，第一期租金支付日定于起租日所在月后第【3】 个月的【20】 日，以后每【3】 个月对应日支付一期租金，共【12】期（不包括首付租金），具体支付日期和金额以附表三为准。 2、宽限期：☒经承租人在当期租金支付日到期前 30 日向出租人提交书面申请，出租人☒同意☐【/】就当期租金支付日期给予一定的宽限延付，但最晚支付时间不得晚于租金偿还计划表约定的原支付日后的第【/】日（“最晚延付到期日”），自当期租金约定的原支付日至实际当期租金支付之日期间，月租息率调整为【/】，按实际天数计算。 经出租人事先同意予以宽限延付的，承租人在最晚延付到期日后仍未付的视为违约。
8	备注： 1. 本合同中第一期租金均指首付租金后的第一期租金，合同中的租金支付期数均不含首付租金。 2. 表中月租息率以【2025】年【9】月【22】日公布LPR按照本合同4.6条约定方式计算。

甲方：（章）

乙方/承租人一：（章）

乙方/承租人二：（章）



八八





·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engto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回租物品转让协议

协议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3703100】号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回租物品转让协议



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诚大厦2号楼1503室

联系人：【申泽宇】

电话：【010-53230163】

电子邮箱：【shenzeyu@hk217.com.cn】

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5号楼1层108】

联系人：【王志昆】

电话：【18500200893】

电子邮箱：【wangzhikun609@163.com】

承租人二：【郑州悦宸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毅】

住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十四路以南、经南十五路以北、经开第十六大街以东、经开第十七大街以西13号楼2层201；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海赋国际24层】

联系人：【王美各】

电话：【13663006661】

电子邮箱：【854617251@qq.com】

（上述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合称“承租人”或“乙方”，出租人、承租人合称时为“各方”，分别称时为“一方”。）

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愿将已购进~~净值~~原值为【152,930,413.30】元（大写：【壹亿伍仟贰佰玖拾叁万零肆佰壹拾叁元叁角】）的【空调系统设备、供电设备】等物品（详见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以下称“租赁物”）根据购入年限和完好情况，以【150,00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价款转让给甲方。乙方转让上述租赁物如需有关部门审批或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则由乙方负责办理内、外部审批等相关手续。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保证其在租赁物转让之前，对租赁物拥有绝对的所有权及合法处分

租赁物的权利和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该租赁物上未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担保权利和用益物权、且该项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等情形。

三、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

3.1 本协议已依法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

3.2 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协议双方已经签署完毕《融资租赁合同》及与其相关的合同、附件、确认书及其他全部法律文件；

3.3 甲方已收到乙方应当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文件及资料；

3.4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租赁物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租赁物的取得凭证（如原始发票、收据、付款凭证、购买合同、划拨文件、评估报告等）以及甲方认为能证明乙方拥有租赁物完整所有权所需的其他必要文件、资料；乙方保证前述文件、凭证、资料的真实性。

3.5 乙方已足额交纳保证金（如有）等其他相关款项；

3.6 乙方已经就本协议及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融资租赁项目获得所必要的内部及外部批准；

3.7 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了有效、足额担保，并已经签署正式的担保合同，且担保合同已经成文并发生法律效力，担保物已经完成了相关的抵/质押登记（如有）；

3.8 乙方已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租赁物购买应有的保险并已经签署正式的保险合同，且保险合同已经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如有）；

3.9 乙方已满足出租人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截止于【2026】年【4】月【30】日，如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任一条件尚未成就，则甲方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五、支付方式为☒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其他。

5.1 支付方式为电汇的，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如下银行账号信息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发票或收据，且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即承租一、承租人二经过共同协商，共同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租赁物购买价款的收款账号：

账号：1100 1019 5000 5600 2634

户名：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宣武支行

5.2 支付方式为信用证的，则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为☐开证日☒【/】；

5.3 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的，则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为☐票据交付日☒【/】；

5.4 支付方式为【/】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为【/】。

5.5 若存在两种及以上支付方式的，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以支付日时间较早者为准。

六、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乙方应当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视为甲方已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并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且租赁物完全符合乙方要求和承租目的，出租人履行交付租赁物的义务完毕。如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为多笔，则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视为甲方已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并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无论乙方是否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均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租赁物完整所有权的事实。

七、租赁物出现属于原卖方责任的质量问题时，由乙方向原卖方办理索赔事宜，其对外索赔的费用和结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租赁物的质量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仍需要按照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全部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租赁物质量、权利瑕疵或限制所遭受的损失。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金额的损失。

十、本协议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37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融资租赁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如下第__（1）__项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各执一份，各份效力相同。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主要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

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办人：申泽宇



乙方/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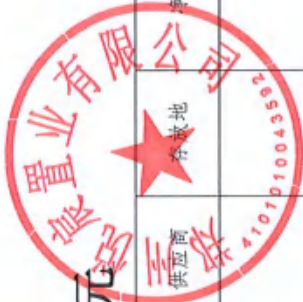
乙方/承租人二：郑州悦宸置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



任青楠

【2025】年【10】月【27】日



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租赁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发票金额(元)	发票号	开票时间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存放地	净值(元)	转让价格(元)
1	空调系统设备	38VR006H102060	1	批	391,387.37	1253887 2	2021/10/8	HT-QY-ZN-06-C-2019081200 12	北京大田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流悦华庭项目	77,475,375.02	75,990,811.78
		38VR005H102060			375,349.61	1253887 2	2021/10/8					
		38VR004H102060			686,159.73	1253887 1	2021/10/8					
		遥控器			80,953.20	1253882 2	2021/8/2					
		42VD009H102013011			178,117.38	1253882 1	2021/8/2					
		42VD012H102013011			186,531.36	1253882 1	2021/8/2					
		42VD016H102013011			475,108.16	1253882 1	2021/8/2					
		WR-90D-CM			221,272.08	1253882 1	2021/8/2					
		42VD006H102013011			941,929.13	1253882 0	2021/8/2					
		42VD018H102013011			98,354.07	1253882 0	2021/8/2					



42VD0018H10201301	2503847	2023/1/13							
I	52,800.61	3							
WR-90D-CM	2503847	2023/1/13							
	118,715.99	3							
遥控器	2503847	2023/1/13							
	43,432.68	3							
42VD006H102013011	2503847	2023/1/13							
	505,432.73	2							
42VD009H102013011	2503847	2023/1/13							
	95,498.56	2							
42VD012H102013011	2503847	2023/1/13							
	100,137.89	2							
42VD016H102013011	2503847	2023/1/13							
	254,797.26	2							
38VR007H10205S	2909538	2024/5/8							
	222,205.91	5							
38VR004H102060	2909538	2024/5/8							
	373,174.59	5							
38VR005H102060	2909538	2024/5/8							
	206,309.23	5							
38VR006H102060	2909538	2024/5/8							
	212,859.80	5							
WR-90D-CM	2909538	2024/5/8							
	150,887.54	4							
遥控器	2909538	2024/5/8							
	55,202.76	4							



42VD016H102013011	259,484.73	2909538 4	2024/5/8						
42VD018H102013011	100,424.68	2909538 4	2024/5/8						
42VD020H102013011	49,614.51	2909538 4	2024/5/8						
42VD006H102013011	554,199.91	2909538 3	2024/5/8						
42VD009H102013011	182,829.48	2909538 3	2024/5/8						
42VD012H102013011	145,952.61	2909538 3	2024/5/8						
42VD006H102013011	39,134.16	1272848 1	2020/12/1						
42VD009H102013011	9,424.20	1272848 1	2020/12/1						
42VD012H102013011	6,544.96	1272848 1	2020/12/1						
42VD016H102013011	23,437.33	1272848 1	2020/12/1						
42VD018H102013011	3,451.02	1272848 1	2020/12/1						
WR-90D-CM	9,636.64	1272848 1	2020/12/1						
38VFD004H102060	24,075.78	1272848 1	2020/12/1						



恒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anggua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38VR006H102060	324,096.21	2503841	2022/12/1	2
38VR004H102060	568,188.41	2503841	2022/12/1	2
38VR005H102060	314,122.37	2503841	2022/12/1	2
42VD009H102013011	148,274.08	2503841	2022/12/1	2
42VD012H102013011	154,461.06	2503841	2022/12/1	2
42VD016H102013011	395,086.42	2503841	2022/12/1	2
WR-90D-CM	183,689.18	2503841	2022/12/1	2
42VD006H102013011	781,479.07	2503841	2022/12/1	2
42VD018H102013011	81,444.07	2503841	2022/12/1	2
遥控器	67,203.36	2503841	2022/12/1	2
42VD006H102013011	245,642.11	2503838	2022/10/1	9
42VD018H102013011	281,603.23	2503838	2022/10/1	9
42VD020H102013011	99,229.15	2503838	2022/10/1	9



WR-90D-CM	2503838	2022/10/1							
遥控器	181,465.34	0	9						
38VR007H10205S	2503838	2022/10/1							
38VR007H10205S	66,389.76	0	9						
42VD009H102013011	2503837	2022/10/1							
42VD012H102013011	653,546.80	9	9						
42VD016H102013011	2503837	2022/10/1							
42VD012H102013011	679,688.67	8	9						
42VD016H102013011	2503837	2022/10/1							
42VD006H102013011	512,676.48	7	9						
42VD009H102013011	2503837	2022/10/1							
42VD012H102013011	267,034.37	7	9						
42VD016H102013011	2503837	2022/10/1							
42VD018H102013011	182,141.54	7	9						
42VD020H102013011									
WR-90D-CM	792,354.36	0700132	2022/7/14						
遥控器	2								
38VR007H10205S									
38VR005H102060	78,530.59	0700122	2022/3/10						
38VR006H102060	0								
		0700122	2022/3/10						



2	低压配电柜、配电箱	42VD018H102013011			144,306.99	0	2024/3/4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HIT-QY-ZN-06-C-201903070007	22,822,301.26	22,384,986.19
		42VD020H102013011			90,761.83	29095350	2024/3/4				
		07/BMAP-Z1			24,807.25	29095350	2024/3/4				
		07/BMAP-Z2			17,781.62		2023/7/14				
		-1ALE BMALE			9,924.88		2023/7/14				
		04.10.16.22.28ALE			27,191.43		2023/7/14				
		32ALE			5,073.02		2023/7/14				
		BMAPE-BF			5,678.34	0385770	2023/7/14				
		-1APE-BF	1	批	6,028.16	4	2023/7/14				
		3APE-ZY1 3APE-ZY2			14,520.60		2023/7/14				
		BMAPE-PY			7,122.75		2023/7/14				
		BMAPE-PY			7,776.80		2023/7/14				
		33AP-DT			10,375.25		2023/7/14				
		33APE-DT					2023/7/14				



03、09ALE2 03、09ALE1	21,753.15	2023/7/14							
15ALE2 15ALE1	10,943.62	2023/7/14							
18APE2-ZY1	21,978.08	2023/7/14							
18APE1-ZY1									
18APE2-ZY2	12,248.40	2023/7/14							
18APE1-ZY2									
10/-1AP-Z3	7,981.82	2023/7/14							
09AL2-CZ 09AL1-CZ	2,785.92	2023/7/14							
18AL2-CZ 18AL1-CZ	4,441.58	2023/7/14							
18AL1-JG	1,726.39	2023/7/14							
AL-HI	96,724.95	2023/7/14							
RD	10,134.93	2023/7/14							
11/-1AP-Z1	17,971.34	2023/7/14							
11/-1AP-Z2									
03、09ALE2 03、09ALE1	21,753.15	2023/7/14							
15ALE2 15ALE1	10,910.09	2023/7/14							



18APE2-ZY1	21,978.08	2023/7/14					
18APE1-ZY1							
18APE2-ZY2	12,248.40	2023/7/14					
18APE1-ZY2							
11/-1AP-Z3	7,981.82	2023/7/14					
09AL2-CZ 09AL1-CZ	2,785.92	2023/7/14					
18AL2-CZ 18AL1-CZ	4,441.58	2023/7/14					
18AL1-JG	1,726.39	2023/7/14					
AL-H	96,724.95	2023/7/14					
RD	10,134.93	2023/7/14					
2AP-DT	1,194.44	2023/7/14					
-1APE7-4 -1APE8-5	12,291.22	2023/7/14					
-1APE8-1	5,932.65	2023/7/14					
-1APES-2	6,335.56	2023/7/14					
-1APE-XF	6,549.95	2023/7/14					



-1AL-201	20.687.35	2023/7/14							
AP11/2	13,175.17	2023/7/14							
ATZ1~4	21,313.18	2023/7/14							
ATZ7	4,705.26	2023/7/14							
ATZ6	5,034.36	2023/7/14							
ATZ5	9,836.60	2023/7/14							
AL11/2/3/4/61	29,977.37	2023/7/14							
AL15	5,914.79	2023/7/14							
AL162	7,570.03	2023/7/14							
AL11/2/3/4/62	4,372.92	2023/7/14							
AL11	4,372.92	2023/7/14							
AL15	4,339.39	2023/7/14							
AP14~54	10,787.51	2023/7/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上述物品由乙方选定，所有权自甲方首次支付回租物品转让款之日起转至甲方。
- 2、本表同时作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 250370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附表二。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engto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融 资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3703100】号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3703100】号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7】日

签订地点：【北京】

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大厦2号楼1503室

联系人：【申泽宇】

电话：【010-53230163】

电子邮箱：【shenzeyu@hk217.com.cn】

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5号楼1层108】

联系人：【王志昆】

电话：【18500200893】

电子邮箱：【wangzhikun609@163.com】

承租人二：【郑州悦宸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毅】

住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十四路以南、经南十五路以北、经开第十六大街以东、经开第十七大街以西13号楼2层201；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海赋国际24层】

联系人：【王美各】

电话：【13663006661】

电子邮箱：【854617251@qq.com】

（上述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合称“承租人”或“乙方”，出租人、承租人合称时为“各方”，分别称时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一家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法人，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

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乙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 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在【北京市】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空调系统设备、供电设备等】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来融通资金，且承租人一承诺甲方所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使用主体是本公司，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该资金融物行为、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承租人二【郑州悦宸置业有限公司】系一家在【郑州市】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空调系统设备、供电设备等】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来融通资金，且承租人二承诺出租人所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使用主体是本公司，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该资金融物行为、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

1.1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由各方签订《回租物品转让协议》，乙方将其未设置抵押权或优先权的、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物品转让给甲方，再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中租赁物的出卖人为乙方；《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中列示的【空调系统设备、供电设备】等，以及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等即为本合同租赁物。

1.2 租赁物设置场所详见附表一。

1.3 租赁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生产厂商等详见附表二，即《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

1.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物的具体名称、商标、规格、型号、质量、数量、技术标准、技术保证及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信息全部由乙方提供并认可，乙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予以认可并承担提供虚假租赁物信息的法律后果。

第二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2.1 租赁期间，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在租赁期内享有使用权。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上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标识以明示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乙方应维护租赁物标识的清晰和完整。

2.2 租赁期间，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状态和使用情况，乙方应当提供一切方便并配合甲方对租赁物进行现场检查。在检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在租赁物设置场所加装监控设施以监控租赁物的状态和使用情况，乙方应当协助确保监控设施的正常使用。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加拆任何零部件或改变使用地点。如乙方在租赁物上添加、更换零部件或对租赁物进行升级、更新、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添加、更换、更新后的设备、设施、零部件等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免费归属于甲方所有；而甲方需取回租赁物或通过处置租赁物实现债权时，乙方无权就在租赁物上添加、更换的零部件或对租赁物进行的升级、更新主张任何权利。

2.4 租赁物不得作为乙方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乙方破产时，租赁物不得纳入乙方破产范围。乙方应就一切有损甲方所有权和其它权益的情况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在通知后及时以书面告知甲方。

2.5 租赁期间，甲方是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始终属于甲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有下列任何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2.5.1 转让、转租、出借租赁物；

2.5.2 将租赁物投资给第三方；

2.5.3 将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未来收益进行质押，在租赁物上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2.5.4 将租赁物迁离本合同所记载的使用地点或允许他人使用；

2.5.5 明示或默示自己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或允许任何使他人合理认为乙方为所有权人的事件发生；

2.5.6 销毁或清除标明所有人为甲方的标识物；

2.5.7 乙方不得通过改变、更换或其他方式减损租赁物的现值或残值、可使用寿命、效用等。

2.5.8 拒绝、阻挠甲方对租赁物进行现场检查；

2.5.9 其他任何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2.6 各方一致同意：当甲方所有权被乙方或第三人侵犯时，甲方有权对租赁物采取排除妨碍的任何措施，直至取回租赁物。甲方对租赁物采取前述措施时，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也不视为妨碍、干扰乙方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三条 保证和承诺

3.1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该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前持续有效：

3.1.1 保证其所出具的所有财务报表符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报表真实、

客观地表明了乙方的财务状况；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签名盖章均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

3.1.2 承诺在出现承包、租赁经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收购、重组、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及其它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行为前，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3 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依甲方要求，按季向甲方报送乙方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如乙方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则任何一次的审计报告均应向甲方提供。

3.1.4 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如本合同租赁物的经营使用、租赁物所涉及的项目、本合同（包括《回租物品转让协议》）的签订及其他相关事项需要取得有关内、外部审批同意的，乙方承诺均已办妥相关审批手续。

3.1.5 担保人发生破产、歇业、被撤销、被兼并等情形时，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另行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3.1.6 在乙方或第三人以自己的合法财产或信用对本合同提供担保时，当出现乙方或者担保人的担保物价值下降、信用度下降或其它不确定因素导致甲方需要合理保护自己权利的事件发生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担保作为上述担保的补充或者替代上述担保，乙方应立即满足该等要求。

3.1.7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可以随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等资信查询渠道查询乙方的信用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有权登记机构登记公示。

3.1.8 如出租人要求，承租人还应当积极配合出租人租后管理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租赁物情况、协助开展租赁物、担保物（如有）的评估工作。

3.1.9 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根据甲方融资需要，配合并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内的第三方对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调查、走访等，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及相关协议文本的签署。

第四条 租期、租金及其他费用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回租物品转让款之日为起租日。

4.2 甲方支付回租物品转让款前，乙方应按本合同和本合同相关的合同、附件、确认书及其他全部法律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首付租金、保证金等款项。首付租金和保证金也可以由甲方在支付回租物品转让款时扣收。

4.3 租金计算公式如下：

每期租金= $A_n + C_n$ （单位均为万元）

其中，当 $n=1、3、5、7$ 时， $A_n=0$ ；当 $n=2、4、6、8$ 时， $A_n=3750$ ；

$C_1=15000 \times I / 30 \times N_1 + H$

$C_2=(15000-A_1) \times I / 30 \times N_2 + H$

$C_3=(15000-A_2-A_1) \times I / 30 \times N_3 + H$

.....

$C_n=[15000-A_{n-1}-A_{n-2}-\cdots-A_2-A_1] \times I / 30 \times N_n + H$

当 $n=1$ 时， N_1 =起租日到第一期租金支付日的间隔天数；当 $n \geq 2$ 时， N_n =各期租金间隔天数。

其中， I 表示月租息率； H 表示按本条第 5 款可能产生的租息； n 表示租金期数。

4.4 ☒ 合同附表一“概算表”，原则上规定了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期数、月租息率、租金支付时间等内容，甲方以附表一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公式，计算和编制具体的“租金偿还计划表”，即附表三。乙方按甲方编制的附表三所载明的租金金额和支付日期付款。

☐ 合同附表一“概算表”，原则上规定了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期数、月租息率、租金支付时间等内容，甲方以附表一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公式，计算和编制具体的“租金偿还计划表”，即附表三。乙方按甲方编制的附表三所载明的租金金额和支付日期付款。如果本合同违反或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全部款项。

4.5 甲方在制作“租金偿还计划表”时，如租金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则租金支付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期间增加的租息分摊入各期租金。

4.6 本合同月租息率选择如下方式：

☐ 本合同执行固定利率，在租赁期内月租息率不变。

☒ 本合同执行浮动利率，为 ☒ 一年期 ☐ 五年期 LPR ☐ 上 ☒ 下浮【50】bp。租赁期间内每年 1 月 1 日为本合同月租息率调整日，本合同月租息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 LPR）在起租日（或前一调整日）与调整日之间的调整幅度进行调整，即本合同月租息率调整幅度为 ☒ 一年期 ☐ 五年期 LPR 在起租日（或前一调整日）与调整日之间变化数字除以十二，上（下）浮幅度不变。

截至前述月租息率调整日，如果乙方存在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况并且尚未付清所有逾期款项和违约金时，当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行时，本合同月租息率仍按前款约定调整；当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时，本合同月租息率不予调整。

4.7 如乙方出现延迟支付租金，则其后乙方付给甲方的租金，甲方可以按如

下顺序扣收：（1）违约金；（2）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损失赔偿金在内的其他应付款项（如有）；（3）按租金到期的先后顺序依次扣收租金；（4）名义货价。

4.8 乙方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开具相应内容、金额的发票。若在乙方支付前述款项前，甲方已经先将相应发票开具给乙方的，该发票的开具不能作为乙方已经支付租金的依据。

承租人一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00228356X】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宣武支行 1100 1019 5000 5600 2634】

地 址、电 话：【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5号楼1层108、010-58367000】

发票邮寄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33号院3号楼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57REE4M】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郑州锦艺城支行 2624 6024 7376】

地 址、电 话：【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十四路以南、经南十五路以北、经开第十六大街以东、经开第十七大街以西 13 号楼 2 层 201 0371-61876021】

发票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海赋国际 24 层】

4.9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与之相关法律规定变更或政府有关税项、税率变更等因素，使得合同一方或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增加额外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费用），该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4.10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所有租金及其他款项为无条件的、足额的支付，乙方不得基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在内的任何原因向甲方主张任何减免或反索：

4.10.1 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毁损、灭失等情况；

4.10.2 供应商和服务商（如有）或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违约、过错行为、错误陈述及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4.10.3 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运营、占有因任何的理由而被禁止、干扰或限制；

4.10.4 乙方就租赁物向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主张；

4.10.5 乙方的任何破产、清算、暂停营业、被接管、改组、重组、合并、

分立、兼并、解散或清算（如适用）、涉及诉讼、仲裁、行政或其他程序等；

4.10.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战争/劳资纠纷/罢工/地震/火灾/洪水/风灾/大雪/山崩/游行示威/暴乱/疫情/政府干预/禁运/市场行情等，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或租赁物的使用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的事件。

4.11 ☒ 咨询服务费是出租人因提供【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相关投、融资咨询和策划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实施步骤分析，投、融资渠道、方向、模式，宏观经济及市场方面的介绍、研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租人应当于因本合同生效当日起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指定账户以电汇或转账等出租人认可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无论出现任何情形，咨询服务费一经支付不予退还。

☐ 服务费是出租人因提供前期服务、方案设计等收取的费用，一旦承租人完成服务费支付，即表示出租人应提供的前期服务均已完成。承租人应当于口本合同生效后的【/】个工作日起租日后【 】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指定账户以电汇或转账等出租人认可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无论出现任何情形，服务费一经支付不予退还。

☐ 其他：_____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和验收

5.1 鉴于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物的交付方式为占有改定，各方不再办理租赁物的现实交付手续，甲方首次支付回租物品转让款时，即视为乙方已经接收租赁物并验收完毕。其后，有关租赁物的一切风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租赁物购买及其保管、使用、设置及租金的交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并按时向有关部门支付。

5.2 甲方对租赁物的质量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发现租赁物质量瑕疵，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其索赔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向生产厂商索赔，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无论乙方是否依据上述约定向生产厂商索赔，也无论该索赔的结果如何，均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如乙方索赔过程中涉及租赁物权属变动或占有状态变化的，则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书面处理意见后，方可处理。

第六条 租赁物的维护、毁损、灭失及事故处理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并应当履行维修、

保养义务，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租赁物所有检验、维修、维护和保养的时间均包含在租赁期限内计算，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给予延长租期及租赁费用的减少或免除。

6.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归责于本合同当事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上述事件发生时，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甲方。各方根据租赁物情况，作如下约定：

6.2.1 如乙方已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则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履行其它义务。

6.2.2 如乙方未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6.3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租赁物被强制淘汰、关停、征用的，视同租赁物全部灭失，乙方承租人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租赁物本身及其瑕疵、设置、保管、使用、事故等引起、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索赔、诉讼，导致甲方支付或垫付任何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向甲方给予等额赔偿。

6.5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应当及时支付、清偿各项与租赁物相关的费用和债务。乙方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与租赁物有关的一切债务、索赔、责任承担完全的责任。

第七条 租赁物保险

7.1 租赁期内，应按本合同约定持续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投保财产综合险（车辆、船舶、航空器的保险另行约定）并以出租人为被保险人和第一受益人，保险金额不低于承租人未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总和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投保最高额。因租赁物投保而产生的保险费、税费等全部款项由☒甲方☐乙方负担。

☒由乙方对租赁物投保。投保完毕后，保单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发票复印件交付甲方留存。

☐不购买租赁物保险。

7.2 如租赁物转让前乙方已经投保了本合同约定的险种，乙方可以不变更保险公司，但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将甲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和第一受益人。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险费支付单据和凭证。甲方有权转让保险权益，乙方应提供相关的资料并积极配合办

理相关手续。

7.3 在租赁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乙方应为甲方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和证明，并会同甲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保险事故的发生，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保险公司对保险金的延迟给付并不能构成乙方向甲方延迟给付的理由，乙方亦不能将保险索赔权冲抵其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保险金由甲方领取。相关事宜作如下约定：

7.3.1 如乙方已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则保险赔偿金冲抵所有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保险赔偿金剩余部分由甲方转付给乙方，本合同继续履行。

7.3.2 如乙方未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有关事宜按如下约定处理：

A、保险赔偿金足以冲抵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冲抵后多余部分，由甲方转付给乙方；

B、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冲抵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冲抵后不足部分，由乙方立即向甲方补足。

7.3.3 因乙方原因导致理赔失败，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在合理期限内将租赁物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如租赁物无法修复至正常使用的状态，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7.4 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租赁物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在合理期限内将租赁物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如租赁物无法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7.5 租赁期届满后，在乙方未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甲方可以继续为租赁物投保，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租赁物的处理

8.1 在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可能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用等）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由乙方按附表一列名义货价留购。

乙方支付名义货价后，按“现实现状”留购租赁物；由于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甲方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且对于留购租赁物的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予以免责。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名义货价后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单，并配合乙方解除租赁物之上设定的一切担保权利（如有），因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所产生的相关税款、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取回租赁物时，租赁物的价值按如下方式确定：

8.2.1 甲方通过诉讼方式取回租赁物时，租赁物的价值以实际变现价值为准，即以该租赁物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所得款项金额为租赁物价值。

8.2.2 甲方通过诉讼之外的其他方式取回租赁物时，租赁物的价值由各方协商一致后以协议折价方式确定；各方无法就租赁物价值协商一致的，按第8.2.1条约定的方式（即以实际变现价值）确定租赁物的价值。

8.3 对于租赁物处理所得价款，甲方有权按如下顺序支付：

8.3.1 甲方因取回、转移、保管、处置租赁物的费用和/或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取回或由乙方返还租赁物时，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税款）及相关费用；

8.3.2 乙方所有应支付的违约金、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8.3.3 乙方应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

8.4 若处理租赁物所得价款不足支付甲方的上述款项，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若有剩余，则归乙方所有。

8.5 各方均同意并一致确认：如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则租赁物归属的选择权属于甲方，各方根据甲方对租赁物归属的选择，解决本合同无效后的处理。本款约定独立于本合同存在，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丧失效力。

第九条 债权转让

9.1 租赁期间，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质押给第三方，或将租赁物抵押给第三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租赁物托管给第三方。但甲方的上述转让、抵押、质押、托管行为不得影响乙方依据本合同使用租赁物以及租赁期满后对租赁物的行使留购权。如果甲方的前述转让需要乙方配合签署相关文件或出具相关资料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9.2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0.1 乙方若延迟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服务费、保证金、名义货价、经济损失赔偿金等在内的本合同和本合同相关的合同、附件、确认书及其他全部法律文件约定的应付款项，应按延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构成乙方根本违约。

10.2.1 任何一期租金拖欠达10日以上或累计二次以上(含二次)租金延付；

10.2.2 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2.5条约定的侵犯甲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10.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或本合同担保人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能就债务偿还或提供新的担保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A、经营状况或信用情况严重恶化；B、存在转移财产、抽逃资金或利用关联交易逃避债务的行为；C、丧失商业信誉；D、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E、在其他金融机构有到期债务未能支付；F、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G、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H、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I、其他已经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情况。

10.2.4 乙方将甲方支付的回租物品转让款挪用于股票市场、炒作期货、炒作房地产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10.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1条项下任何一项保证和承诺；

10.2.6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融资租赁合同出现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租金在内的违约行为；

10.2.7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证金协议项下的保证金已经或可能被司法机关执行强制措施。

10.2.8 除出租人原因外，租赁物被冻结、扣留、留置、执行、查封或出现其他影响租赁物正常运营的情况；

10.2.9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经甲方首次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10.3 乙方根本违约时，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措施：

10.3.1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到期、未到期租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名义货价等在内的其他应付款项，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10.3.2 甲方有权参照实现担保物权程序，请求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价款支付租金；

10.3.3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收回全部租赁物，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经济

损失赔偿金，经济损失赔偿金金额即为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名义货价在内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该解除权行使期限为三年，自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计算。

10.3.4 除前述两项措施外，甲方也可以采取法律允许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

10.4 甲方选择取回租赁物的，乙方应予配合：

10.4.1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租赁物的，乙方应自费对租赁物进行运输准备和充分防护，将租赁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中国境内的地点。

10.4.2 甲方选择自己或者通过诉讼方式取回租赁物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可以直接进入租赁物所在地立即占有并转移租赁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如甲方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或在本合同期限内丧失租赁物所有权的，除乙方能够证明系由甲方原因导致的以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所有未付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及其他应付款项。

10.6 如乙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使用租赁物，且不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害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7 如甲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不当影响了乙方对租赁物占有、使用，则甲方应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0.8 一方如有违约或侵权行为，需承担另一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保全保险/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按如下第【__（1）__】项方式解决争议。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

12.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经各方一致同意并盖章确认，可对附件内容进行变更。

12.2 本合同主要附件：

- (1) 附表一（概算表）
- (2) 附表二（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详见《回租物品转让协议》附表
- (3) 附表三（租金偿还计划表）
- (4) 《回租物品转让协议》
- (5) 送达（通知）地址确认书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 甲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主要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4.1 本合同自其项下所有租金、名义货价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等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终止。

14.2 当乙方应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等）低于乙方在甲方缴付的保证金余额时，本合同可提前终止。甲方用保证金余额一次性冲抵乙方应付租金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但附表三所列租金及本合同项下其它应付款项不减免。保证金剩余部分，由甲方退还乙方。

14.3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各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中载有的加重一方责任或免除一方义务的条款，已采取加粗字体的方式提请任一方注意，并按照任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

15.2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项下保证有关的律师服务、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法律文书判决/裁定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15.4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对乙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甲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15.5 本合同各方已各自授权其代表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5.7 本合同正本及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持贰份，乙方各执一份，各份效力相同。

15.8 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

1. 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是本合同项下的联合承租人，也表述为承租人。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作为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交易的联合承租人对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义务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享有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承租人内部之间的权利义务分配由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自行约定，但该约定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2.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有权共同占有、使用，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就租赁物的具体占有、使用、收取购买价款、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承担、分摊等相关事宜均由其自行协商确定，甲方不做干涉；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之间的该等内部安排对出租人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不免除其作为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任何义务。任一承租人未实际使用租赁物的，视为其自愿放弃权利，不影响其承担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一承租人不得以未实际收到租赁物转让价款等理由拒绝、延迟或瑕疵履行其对出租人的任何义务，或拒绝承担连带责任。任一承租人不得以承租人内部安排不妥或存在争议等为由主张拒不履行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应负的任何义务，亦不得因承租人内部对租赁物占有、使用、收益、义务承担等约定主张与出租人之间不存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3. 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一致确认，为方便操作，承租人指定【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出租人实际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租金、租息、保证金、服务费、违约金等任何款项的支付义务。上述指定不视为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在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全部义务或责任存在先后顺序或减免，且不影响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就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出租人有权选择承租人中任何一方履行相应的义务或责任，出租人向承租人中任何一方主张权利或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发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支付回租物品转让款、开具发票等义务），即视为向全部承租人主张权利或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

下的违约行为均视为全部承租人的违约行为，出租人有权向任何一方承租人追偿并主张违约责任。

4. 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均有权占有、使用租赁物，承租人一或承租人二未实际使用租赁物的，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的履行，承租人一或承租人二不得以未实际占有使用租赁物、未实际收到租赁物转让价款等理由拒绝、延迟或瑕疵履行其对甲方的任何义务，或拒绝承担连带责任。

5. 承租人确认，无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在转让给出租人前属于承租人中的任何一方或共有，在转让租赁物给出租人时承租人享有对该租赁物的处分权。

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出租人向承租人转移租赁物全部或部分所有权，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应自行协商该等租赁物所有权的分配事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7. 各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联合承租人的存在不影响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成立。若部分或全部承租人因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效、可撤销或合同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不承担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法律关系的付款义务时，全部承租人应就等同于本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承租人的全部付款金额承担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8.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未购买保险，如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物损毁、灭失，乙方同意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责任及风险承担参照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第六条租赁物的维护、毁损、灭失及事故处理”、“第七条租赁物保险”、“第十条违约处理”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9. 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之间或者与其他任何主体之间签署的合同/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0. 本合同其他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有冲突的以本特别约定条款为准。

乙方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并与甲方进行了充分的磋商，已充分理解各条款的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页无正文，仅供签字盖章用)



甲方/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承租人二：郑州悦宸置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

送达（通知）地址确认书

各方分别确认以下各自的地址作为本合同[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37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及债务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无人签收，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拒收，送达人可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则视为送达。但在视为送达的情况下需要将相关简要信息发送至债务人的手机，告知送达文书内容中的主要内容并告知该文书视为已送达。若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通知对方。

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件人：【申泽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诚大厦 A 座 15 层】

电话：【010-53230163】

乙方/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收件人：【王志昆】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 33 号院 3 号楼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8500200893】

乙方/承租人二：【郑州悦宸置业有限公司】

收件人：【王美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海赋国际 24 层】

电话：【13663006661】

甲方：(章)



乙方/承租人一：(章)



乙方/承租人二：(章)



附表一：

概 算 表

序号	合 同 主 要 事 项
1	租赁物设置场所：【河南省郑州市明理南路与经南十五路交汇处西北角】
2	租赁期限：约【24】 个月
3	概算金额：【150,000,000.00】 元 ， 首付租金：【0】 元
4	月租息率：【2.9167】 % ， 保证金：【0】 元
5	☒ 咨询服务费：【3,000,000.00】 元 ，
6	名义货价：【1】 元。
7	1、租金支付计划：除首付租金外，第一期租金支付日定于起租日所在月后第【3】 个月的【20】 日，以后每【3】 个月对应日支付一期租金，共【12】期（不包括首付租金），具体支付日期和金额以附表三为准。 2、宽限期：☒经承租人在当期租金支付日到期前 30 日向出租人提交书面申请，出租人☒同意☐【/】就当期租金支付日期给予一定的宽限延付，但最晚支付时间不得晚于租金偿还计划表约定的原支付日后的第【/】日（“最晚延付到期日”），自当期租金约定的原支付日至实际当期租金支付之日期间，月租息率调整为【/】，按实际天数计算。 经出租人事先同意予以宽限延付的，承租人在最晚延付到期日后仍未付的视为违约。
8	备注： 1. 本合同中第一期租金均指首付租金后的第一期租金，合同中的租金支付期数均不含首付租金。 2. 表中月租息率以【2025】年【9】月【22】日公布 LPR 按照本合同 4.6 条约定方式计算。

甲方：（章）



乙方/承租人一：（章）



乙方/承租人二：（章）







·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engto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回租物品转让协议

协议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3803100】号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回租物品转让协议



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诚大厦2号楼1503室

联系人：【申泽宇】

电话：【010-53230163】

电子邮箱：【shenzeyu@hk217.com.cn】

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5号楼1层108】

联系人：【王志昆】

电话：【18500200893】

电子邮箱：【wangzhikun609@163.com】

承租人二：【郑州悦宸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毅】

住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十四路以南、经南十五路以北、经开第十六大街以东、经开第十七大街以西13号楼2层201；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海赋国际24层】

联系人：【王美各】

电话：【13663006661】

电子邮箱：【854617251@qq.com】

（上述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合称“承租人”或“乙方”，出租人、承租人合称时为“各方”，分别称时为“一方”。）

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愿将已购进~~净值~~原值为【153,817,420.82】元（大写：【壹亿伍仟叁佰捌拾壹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捌角贰分】）的【新风系统设备、换热设备】等物品（详见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以下称“租赁物”）根据购入年限和完好情况，以【150,00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价款转让给甲方。乙方转让上述租赁物如需有关部门审批或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则由乙方负责办理内、外部审批等相关手续。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保证其在租赁物转让之前，对租赁物拥有绝对的所有权及合法处分

租赁物的权利和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该租赁物上未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担保权利和用益物权、且该项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等情形。

三、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

3.1 本协议已依法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

3.2 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协议双方已经签署完毕《融资租赁合同》及与其相关的合同、附件、确认书及其他全部法律文件；

3.3 甲方已收到乙方应当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文件及资料；

3.4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租赁物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租赁物的取得凭证（如原始发票、收据、付款凭证、购买合同、划拨文件、评估报告等）以及甲方认为能证明乙方拥有租赁物完整所有权所需的其他必要文件、资料；乙方保证前述文件、凭证、资料的真实性。

3.5 乙方已足额交纳保证金（如有）等其他相关款项；

3.6 乙方已经就本协议及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融资租赁项目获得所必要的内部及外部批准；

3.7 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了有效、足额担保，并已经签署正式的担保合同，且担保合同已经成文并发生法律效力，担保物已经完成了相关的抵/质押登记（如有）；

3.8 乙方已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租赁物购买应有的保险并已经签署正式的保险合同，且保险合同已经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如有）；

3.9 乙方已满足出租人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截止于【2026】年【4】月【30】日，如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任一条件尚未成就，则甲方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五、支付方式为☒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其他。

5.1 支付方式为电汇的，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如下银行账号信息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发票或收据，且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即承租一、承租人二经过共同协商，共同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租赁物购买价款的收款账号：

账号：1100 1019 5000 5600 2634

户名：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宣武支行

5.2 支付方式为信用证的，则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为☐开证日☒【/】；

5.3 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的，则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为☐票据交付日☒【/】；

5.4 支付方式为【/】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为【/】。

5.5 若存在两种及以上支付方式的，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以支付日时间较早者为准。

六、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乙方应当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视为甲方已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并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且租赁物完全符合乙方要求和承租目的，出租人履行交付租赁物的义务完毕。如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为多笔，则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视为甲方已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并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无论乙方是否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均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租赁物完整所有权的事实。

七、租赁物出现属于原卖方责任的质量问题时，由乙方方向原卖方办理索赔事宜，其对外索赔的费用和结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租赁物的质量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仍需要按照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全部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租赁物质量、权利瑕疵或限制所遭受的损失。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金额的损失。

十、本协议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38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融资租赁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如下第__（1）__项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各执一份，各份效力相同。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主要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



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军



乙方/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乙方/承租人二：郑州悦宸置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

王明

任青楠

【2025】年【0】月【27】日



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租赁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发票金额(元)	发票号	开票时间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存放地	净值(元)	转让价格(元)
1	升降设备	EEIXA-800KG-1.0m/s-2T/2F	1	批	166,715.00	08856477	2020/11/16	HT-QY-ZN-06-C-201903070008	华升富士 达电梯有 限公司	郑州龙悦 华庭项目	21,998,134.00	21,452,187.16
		REXIA-8000KG-1.0m/s-2T/2F			16,671.50	13670663	2024/1/3					
		ZEXIA-1050KG-1.75m/s-18T/18F			105,696.00	05005962	2021/11/11					
		ZEXIA-1050KG-1.75m/s-18T/18F			99,657.60	05005962	2021/11/11					
		ZEXIA-1050KG-1.75m/s-18T/18F			317,088.00	13837850	2022/6/9					
		ZEXIA-1050KG-1.75m/s-18T/18F			298,972.80	13837850	2022/6/9					
		ZEXIA-1050KG-1.75m/s-18T/18F			422,784.00	07300830	2022/3/14					
		ZEXIA-1050KG-1.75m/s-18T/18F			398,630.40	07300830	2022/3/14					
		ZEXIA-1050KG-1.75m/s-18T/18F			105,696.00	13670663	2024/1/3					
		ZEXIA-1050KG-1.75m/s-18T/18F			99,657.60	13670663	2024/1/3					
		ZEXIA-1050KG-1.75m/s-19T/19F			335,424.00	08856477	2020/11/16					
		ZEXIA-1050KG-1.75m/s-19T/19F			355,708.00	08856476	2020/11/16					
		ZEXIA-1050KG-2.0m/s-29T/29F			93,736.50	08766624	2021/9/15					
		ZEXIA-1050KG-2.0m/s-29T/29F			87,429.50	08766624	2021/9/15					
		ZEXIA-1050KG-2.0m/s-29T/29F			56,241.90	13837850	2022/6/9					
		ZEXIA-1050KG-2.0m/s-29T/29F			52,457.70	13837850	2022/6/9					
		ZEXIA-1050KG-2.0m/s-29T/29F			18,747.30	13670663	2024/1/3					
		ZEXIA-1050KG-2.0m/s-29T/29F			17,485.90	13670663	2024/1/3					
		ZEXIA-1050KG-2.0m/s-30T/30F			190,039.00	08856476	2020/11/16					

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3803100】号



2	换热设备	ZEXIA-1050KG-2.0m/s-30T/30F	1	批	177,367.00	08856476	2020/11/16	HT-QV-ZN-06-D-202109150021	郑州郑鼎 供热设备 有限公司	28,248,000.00	27,546,944.80
		ZEXIA-1050KG-2.0m/s-34T/34F			99,662.00	08766624	2021/9/15				
		ZEXIA-1050KG-2.0m/s-34T/34F			93,210.50	08766624	2021/9/15				
		ZEXIA-1050KG-2.0m/s-34T/34F			59,797.20	13837850	2022/6/9				
		ZEXIA-1050KG-2.0m/s-34T/34F			55,926.30	13837850	2022/6/9				
		ZEXIA-1050KG-2.0m/s-34T/34F			19,932.40	13670663	2024/1/3				
		ZEXIA-1050KG-2.0m/s-34T/34F			18,642.10	13670663	2024/1/3				
		ZEXIA-1050KG-2.0m/s-35T/35F			184,768.20	13396303	2021/4/13				
		ZEXIA-1050KG-2.0m/s-35T/35F			173,103.30	13396303	2021/4/13				
		ZEXIA-1050KG-2.0m/s-35T/35F			307,947.00	13257953	2021/2/7				
		ZEXIA-1050KG-2.0m/s-35T/35F			288,505.50	13257953	2021/2/7				
		ZEXIA-1050KG-2.0m/s-35T/35F			205,298.00	08856476	2020/11/16				
		ZEXIA-1050KG-2.0m/s-35T/35F			192,337.00	08856476	2020/11/16				
		4500KF1.6			732,000.00	04481406	2022/9/2				
		2250KF1.6			445,000.00	04481405	2022/9/2				
3	净水设备	EFU23	1	批	74,103.17	03147102	2022/11/10	HT-QV-ZN-06-C-202002270022	北京增浩 庆东商贸 有限公司	21,985,756.10	21,440,116.45
					112,100.00	03147101	2022/11/10				
					112,100.00	03147100	2022/11/10				
					112,100.00	03147099	2022/11/10				
					112,100.00	03147098	2022/11/10				
					112,100.00	03147097	2022/11/10				
					112,100.00	03147096	2022/11/10				
					112,100.00	03147095	2022/11/10				

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3803100】号



Chengto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4	燃气设备	LC46A958W、ER7EA25JMP	1	批	112,100.00	03147093	2022/11/10	四川好享 家科技有 限公司	HT-QY-ZN-06-C-202002250019	17,971,302.24	17,525,292.79
					112,100.00	03147092	2022/11/10				
					112,100.00	03147091	2022/11/10				
					55,372.44	24112000000096756100	2024/8/1				
					836,000.00	24112000000000378164	2024/1/5				
					1,316,736.30	23512000000070184182	2023/8/4				
					706,628.40	23512000000070184182	2023/8/4				
					5,563.98	06839925	2023/3/10				
					10,368.00	06839925	2023/3/10				
					38,947.89	06839924	2023/3/10				
					72,576.15	06839924	2023/3/10				
					38,947.89	06839923	2023/3/10				
					72,576.15	06839923	2023/3/10				
					38,947.89	06839922	2023/3/10				
					72,576.15	06839922	2023/3/10				
					38,947.89	06839921	2023/3/10				
					72,576.15	06839921	2023/3/10				
					38,947.89	06839920	2023/3/10				
					72,576.15	06839920	2023/3/10				
					38,947.89	06839919	2023/3/10				
					72,576.15	06839919	2023/3/10				
					38,947.89	06839918	2023/3/10				
					72,576.15	06839918	2023/3/10				
					38,947.89	06839917	2023/3/10				
					72,576.15	06839917	2023/3/10				

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3803100】号



Chongqi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FC400C	41,800.00	12729783	2021/8/25					
VEC8675	3,410.00	12729783	2021/8/25					
ER250D	24,327.00	12729782	2021/8/25					
ER350D	38,802.00	12729782	2021/8/25					
FC400C	41,800.00	12729782	2021/8/25					
VEC8675	3,410.00	12729782	2021/8/25					
ER250D	24,327.00	12729781	2021/8/25					
ER350D	38,802.00	12729781	2021/8/25					
FC400C	41,800.00	12729781	2021/8/25					
VEC8675	3,410.00	12729781	2021/8/25					
ER250D	24,327.00	31996950	2021/8/24					
ER350D	38,802.00	31996950	2021/8/24					
FC400C	41,800.00	31996950	2021/8/24					
VEC8675	3,410.00	31996950	2021/8/24					
ER250D	24,327.00	31996949	2021/8/24					
ER350D	38,802.00	31996949	2021/8/24					
FC400C	41,800.00	31996949	2021/8/24					
VEC8675	3,410.00	31996949	2021/8/24					
ER250D	24,327.00	31996948	2021/8/24					
ER350D	38,802.00	31996948	2021/8/24					
FC400C	41,800.00	31996948	2021/8/24					
VEC8675	3,410.00	31996948	2021/8/24					
ER250D	24,327.00	31996947	2021/8/24					
ER350D	38,802.00	31996947	2021/8/24					
FC400C	41,800.00	31996947	2021/8/24					

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3803100】号



VEC8675		3,410.00	31996947	2021/8/24					
ER250D		24,327.00	31996946	2021/8/24					
ER350D		38,802.00	31996946	2021/8/24					
FC400C		41,800.00	31996946	2021/8/24					
VEC8675		3,410.00	31996946	2021/8/24					
ER350D3018		107,040.00	12281268	2021/5/13					
VEC8675WP12		87,482.00	12281266	2021/5/8					
FC400C155PW		106,400.00	12281265	2021/5/8					
FC400C155PW		106,400.00	12281264	2021/5/8					
FC400C155PW		106,400.00	12281263	2021/5/8					
FC400C155PW		106,400.00	12281262	2021/5/8					
FC400C155PW		106,400.00	12281261	2021/5/8					
FC400C155PW		106,400.00	12281260	2021/5/8					
FC400C155PW		106,400.00	12281259	2021/5/8					
FC400C155PW		106,400.00	12281258	2021/5/8					
FC400C155PW		106,400.00	12281257	2021/5/8					
FC400C155PW		106,400.00	12281256	2021/5/8					
ER350D3018		48,168.00	12281255	2021/5/8					
FC400C155PW		8,360.00	12281255	2021/5/8					
ER350D3018		107,040.00	12281254	2021/5/8					
ER350D3018		107,040.00	12281253	2021/5/8					
ER350D3018		107,040.00	12281252	2021/5/8					
ER350D3018		107,040.00	12281251	2021/5/8					
ER350D3018		107,040.00	12281250	2021/5/8					
ER350D3018		107,040.00	12281249	2021/5/8					

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3803100】号



ER350D3018	107,040.00	12281248	2021/5/8					
ER350D3018	107,040.00	12281246	2021/5/8					
ER250D3009	96,390.00	26180095	2021/5/7					
ER250D3009	100,980.00	26180094	2021/5/7					
ER250D3009	100,980.00	26180093	2021/5/7					
ER250D3009	100,980.00	26180092	2021/5/7					
ER250D3009	100,980.00	26180091	2021/5/7					
ER250D3009	100,980.00	26180090	2021/5/7					
ER250D	18,360.00	26180088	2021/4/7					
FC400C	15,200.00	26180088	2021/4/7					
VEC8675	1,240.00	26180088	2021/4/7					
ER350D	3,345.00	26180087	2021/4/7					
FC400C	1,900.00	26180087	2021/4/7					
VEC8675	155.00	26180087	2021/4/7					
ER250D	55,080.00	26180087	2021/4/7					
FC400C	45,600.00	26180087	2021/4/7					
VEC8675	3,720.00	26180087	2021/4/7					
ER350D	26,760.00	26180086	2021/4/7					
FC400C	15,200.00	26180086	2021/4/7					
VEC8675	1,240.00	26180086	2021/4/7					
ER250D	36,720.00	26180086	2021/4/7					
FC400C	30,400.00	26180086	2021/4/7					
VEC8675	2,480.00	26180086	2021/4/7					
ER350D	66,900.00	26180085	2021/4/7					
FC400C	38,000.00	26180085	2021/4/7					

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3803100】号



ER250D		55,080.00	26180076	2021/4/7					
FC400C		45,600.00	26180076	2021/4/7					
VEC8675		3,720.00	26180076	2021/4/7					
ER250D		55,080.00	26180075	2021/4/7					
FC400C		45,600.00	26180075	2021/4/7					
VEC8675		3,720.00	26180075	2021/4/7					
ER250D		55,080.00	26180074	2021/4/7					
FC400C		45,600.00	26180074	2021/4/7					
VEC8675		3,720.00	26180074	2021/4/7					
ER350D		26,760.00	12209727	2023/8/16					
FC400C		15,200.00	12209727	2023/8/16					
VEC8675		1,240.00	12209727	2023/8/16					
ER350D		66,900.00	12209726	2023/8/16					
FC400C		38,000.00	12209726	2023/8/16					
VEC8675		3,100.00	12209726	2023/8/16					
ER350D		66,900.00	12209725	2023/8/16					
FC400C		38,000.00	12209725	2023/8/16					
VEC8675		3,100.00	12209725	2023/8/16					
ER350D		66,900.00	12209724	2023/8/16					
FC400C		38,000.00	12209724	2023/8/16					
VEC8675		3,100.00	12209724	2023/8/16					
ER350D		66,900.00	12209723	2023/8/16					
FC400C		38,000.00	12209723	2023/8/16					
VEC8675		3,100.00	12209723	2023/8/16					
ER350D		66,900.00	12209722	2023/8/16					



FC400C		38,000.00	12209722	2023/8/16				
VEC8675		3,100.00	12209722	2023/8/16				
ER350D		66,900.00	12209721	2023/8/16				
FC400C		38,000.00	12209721	2023/8/16				
VEC8675		3,100.00	12209721	2023/8/16				
ER350D		66,900.00	12209720	2023/8/16				
FC400C		38,000.00	12209720	2023/8/16				
VEC8675		3,100.00	12209720	2023/8/16				
ER350D		66,900.00	12209719	2023/8/16				
FC400C		38,000.00	12209719	2023/8/16				
VEC8675		3,100.00	12209719	2023/8/16				
ER350D		66,900.00	12209718	2023/8/16				
FC400C		38,000.00	12209718	2023/8/16				
VEC8675		3,100.00	12209718	2023/8/16				
ER350D		66,900.00	12209717	2023/8/16				
FC400C		38,000.00	12209717	2023/8/16				
VEC8675		3,100.00	12209717	2023/8/16				
ER350D		66,900.00	12209716	2023/8/16				
FC400C		38,000.00	12209716	2023/8/16				
VEC8675		3,100.00	12209716	2023/8/16				
ER350D		66,900.00	12209715	2023/8/16				
FC400C		38,000.00	12209715	2023/8/16				
VEC8675		3,100.00	12209715	2023/8/16				
ER350D		66,900.00	12209714	2023/8/16				
FC400C		38,000.00	12209714	2023/8/16				

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3803100】号



VEC8675	3,100.00	12209714	2023/8/16					
ER350D	66,900.00	12209713	2023/8/16					
FC400C	38,000.00	12209713	2023/8/16					
VEC8675	3,100.00	12209713	2023/8/16					
ER350D	66,900.00	12209712	2023/8/16					
FC400C	38,000.00	12209712	2023/8/16					
VEC8675	3,100.00	12209712	2023/8/16					
ER350D	66,900.00	12209711	2023/8/16					
FC400C	38,000.00	12209711	2023/8/16					
VEC8675	3,100.00	12209711	2023/8/16					
ER350D	66,900.00	12209710	2023/8/16					
FC400C	38,000.00	12209710	2023/8/16					
VEC8675	3,100.00	12209710	2023/8/16					
ER350D	66,900.00	12209709	2023/8/16					
FC400C	38,000.00	12209709	2023/8/16					
VEC8675	3,100.00	12209709	2023/8/16					
ER350D	66,900.00	12209708	2023/8/16					
FC400C	38,000.00	12209708	2023/8/16					
VEC8675	3,100.00	12209708	2023/8/16					
ER350D	66,900.00	12209707	2023/8/16					
FC400C	38,000.00	12209707	2023/8/16					
VEC8675	3,100.00	12209707	2023/8/16					
ER250D	13,770.04	12209705	2023/6/17					
ER350D	13,380.02	12209705	2023/6/17					
FC400C	18,999.83	12209705	2023/6/17					

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3803100】号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engto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VEC8675	1,549.23	12209705	2023/6/17				
ER250D	22,950.07	12209703	2023/6/16				
ER350D	40,140.07	12209703	2023/6/16				
FC400C	41,799.95	12209703	2023/6/16				
VEC8675	3,410.02	12209703	2023/6/16				
ER250D	22,950.07	12209702	2023/6/16				
ER350D	40,140.07	12209702	2023/6/16				
FC400C	41,799.95	12209702	2023/6/16				
VEC8675	3,410.02	12209702	2023/6/16				
ER250D	22,950.07	12209701	2023/6/16				
ER350D	40,140.07	12209701	2023/6/16				
FC400C	41,799.95	12209701	2023/6/16				
VEC8675	3,410.02	12209701	2023/6/16				
ER250D	22,950.07	12209700	2023/6/16				
ER350D	40,140.07	12209700	2023/6/16				
FC400C	41,799.95	12209700	2023/6/16				
VEC8675	3,410.02	12209700	2023/6/16				
ER250D	22,950.07	12209699	2023/6/16				
ER350D	40,140.07	12209699	2023/6/16				
FC400C	41,799.95	12209699	2023/6/16				
VEC8675	3,410.02	12209699	2023/6/16				
ER250D	22,950.07	12209698	2023/6/16				
ER350D	40,140.07	12209698	2023/6/16				
FC400C	41,799.95	12209698	2023/6/16				
VEC8675	3,410.02	12209698	2023/6/16				

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3803100】号



ER250D		22,950.07	12209697	2023/6/16					
ER350D		40,140.07	12209697	2023/6/16					
FC400C		41,799.95	12209697	2023/6/16					
VEC8675		3,410.02	12209697	2023/6/16					
ER250D		22,950.07	12209696	2023/6/16					
ER350D		40,140.07	12209696	2023/6/16					
FC400C		41,799.95	12209696	2023/6/16					
VEC8675		3,410.02	12209696	2023/6/16					
ER250D		22,950.00	12209694	2023/6/15					
ER350D		40,140.00	12209694	2023/6/15					
FC400C		41,800.00	12209694	2023/6/15					
VEC8675		3,410.00	12209694	2023/6/15					
ER250D		22,950.00	12209693	2023/6/15					
ER350D		40,140.00	12209693	2023/6/15					
FC400C		41,800.00	12209693	2023/6/15					
VEC8675		3,410.00	12209693	2023/6/15					
ER250D		22,950.00	12209692	2023/6/15					
ER350D		40,140.00	12209692	2023/6/15					
FC400C		41,800.00	12209692	2023/6/15					
VEC8675		3,410.00	12209692	2023/6/15					
ER250D		22,950.00	12209691	2023/6/15					
ER350D		40,140.00	12209691	2023/6/15					
FC400C		41,800.00	12209691	2023/6/15					
VEC8675		3,410.00	12209691	2023/6/15					
ER250D		22,950.00	12209689	2023/6/15					

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3803100】号



ER350D		40,140.00	12209689	2023/6/15					
FC400C		41,800.00	12209689	2023/6/15					
VEC8675		3,410.00	12209689	2023/6/15					
ER250D		22,950.00	12209688	2023/6/15					
ER350D		40,140.00	12209688	2023/6/15					
FC400C		41,800.00	12209688	2023/6/15					
VEC8675		3,410.00	12209688	2023/6/15					
ER250D		22,950.00	12209687	2023/6/15					
ER350D		40,140.00	12209687	2023/6/15					
FC400C		41,800.00	12209687	2023/6/15					
VEC8675		3,410.00	12209687	2023/6/15					
ER250D		22,950.00	12209686	2023/6/15					
ER350D		40,140.00	12209686	2023/6/15					
FC400C		41,800.00	12209686	2023/6/15					
VEC8675		3,410.00	12209686	2023/6/15					
ER250D		22,950.00	12209685	2023/6/15					
ER350D		40,140.00	12209685	2023/6/15					
FC400C		41,800.00	12209685	2023/6/15					
VEC8675		3,410.00	12209685	2023/6/15					
ER250D		22,950.00	12209684	2023/6/15					
ER350D		40,140.00	12209684	2023/6/15					
FC400C		41,800.00	12209684	2023/6/15					
VEC8675		3,410.00	12209684	2023/6/15					
ER250D		22,950.00	12209683	2023/6/15					
ER350D		40,140.00	12209683	2023/6/15					

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3803100】号



Chengo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FC400C	41,800.00	12209683	2023/6/15						
VEC8675	3,410.00	12209683	2023/6/15						
ER250D	22,950.00	12209682	2023/6/15						
ER350D	40,140.00	12209682	2023/6/15						
FC400C	41,800.00	12209682	2023/6/15						
VEC8675	3,410.00	12209682	2023/6/15						
ER250D	22,950.00	12209681	2023/6/15						
ER350D	40,140.00	12209681	2023/6/15						
FC400C	41,800.00	12209681	2023/6/15						
VEC8675	3,410.00	12209681	2023/6/15						
VEC8675	12,232.00	01810889	2024/1/3						
ER250D	23,041.80	01810888	2024/1/3						
ER350D	38,133.00	01810888	2024/1/3						
FC400C	40,736.00	01810888	2024/1/3						
ER250D	23,041.80	01810887	2024/1/3						
ER350D	38,133.00	01810887	2024/1/3						
FC400C	40,736.00	01810887	2024/1/3						
ER250D	23,041.80	01810886	2024/1/3						
ER350D	38,133.00	01810886	2024/1/3						
FC400C	40,736.00	01810886	2024/1/3						
ER250D	23,041.80	01810885	2024/1/3						
ER350D	38,133.00	01810885	2024/1/3						
FC400C	40,736.00	01810885	2024/1/3						
ER250D	23,041.80	01810884	2024/1/3						
ER350D	38,133.00	01810884	2024/1/3						



2、本表同时作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 250380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附表二。





·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engto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融 资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3803100】号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3803100】号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7】日

签订地点：【北京】

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大厦2号楼1503室

联系人：【申泽宇】

电话：【010-53230163】

电子邮箱：【shenzeyu@hk217.com.cn】

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5号楼1层108】

联系人：【王志昆】

电话：【18500200893】

电子邮箱：【wangzhikun609@163.com】

承租人二：【郑州悦宸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毅】

住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十四路以南、经南十五路以北、经开第十六大街以东、经开第十七大街以西13号楼2层201；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海赋国际24层】

联系人：【王美各】

电话：【13663006661】

电子邮箱：【854617251@qq.com】

（上述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合称“承租人”或“乙方”，出租人、承租人合称时为“各方”，分别称时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一家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法人，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

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乙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 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在【北京市】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新风系统设备、换热设备等】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来融通资金，且承租人一承诺甲方所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使用主体是本公司，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该资金融物行为、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承租人二【郑州悦宸置业有限公司】系一家在【郑州市】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新风系统设备、换热设备等】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来融通资金，且承租人二承诺出租人所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使用主体是本公司，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该资金融物行为、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

1.1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由各方签订《回租物品转让协议》，乙方将其未设置抵押权或优先权的、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物品转让给甲方，再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中租赁物的出卖人为乙方；《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中列示的【新风系统设备、换热设备】等，以及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等即为本合同租赁物。

1.2 租赁物设置场所详见附表一。

1.3 租赁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生产厂商等详见附表二，即《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

1.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物的具体名称、商标、规格、型号、质量、数量、技术标准、技术保证及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信息全部由乙方提供并认可，乙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予以认可并承担提供虚假租赁物信息的法律后果。

第二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2.1 租赁期间，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在租赁期内享有使用权。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上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标识以明示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乙方应维护租赁物标识的清晰和完整。

2.2 租赁期间，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状态和使用情况，乙方应当提供一切方便并配合甲方对租赁物进行现场检查。在检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在租赁物设置场所加装监控设施以监控租赁物的状态和使用情况，乙方应当协助确保监控设施的正常使用。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加拆任何零部件或改变使用地点。如乙方在租赁物上添加、更换零部件或对租赁物进行升级、更新、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添加、更换、更新后的设备、设施、零部件等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免费归属于甲方所有；而甲方需取回租赁物或通过处置租赁物实现债权时，乙方无权就在租赁物上添加、更换的零部件或对租赁物进行的升级、更新主张任何权利。

2.4 租赁物不得作为乙方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乙方破产时，租赁物不得纳入乙方破产范围。乙方应就一切有损甲方所有权和其它权益的情况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在通知后及时以书面告知甲方。

2.5 租赁期间，甲方是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始终属于甲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有下列任何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2.5.1 转让、转租、出借租赁物；

2.5.2 将租赁物投资给第三方；

2.5.3 将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未来收益进行质押，在租赁物上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2.5.4 将租赁物迁离本合同所记载的使用地点或允许他人使用；

2.5.5 明示或默示自己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或允许任何使他人合理认为乙方为所有权人的事件发生；

2.5.6 销毁或清除标明所有人为甲方的标识物；

2.5.7 乙方不得通过改变、更换或其他方式减损租赁物的现值或残值、可使用寿命、效用等。

2.5.8 拒绝、阻挠甲方对租赁物进行现场检查；

2.5.9 其他任何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2.6 各方一致同意：当甲方所有权被乙方或第三人侵犯时，甲方有权对租赁物采取排除妨碍的任何措施，直至取回租赁物。甲方对租赁物采取前述措施时，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也不视为妨碍、干扰乙方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三条 保证和承诺

3.1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该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前持续有效：

3.1.1 保证其所出具的所有财务报表符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报表真实、

客观地表明了乙方的财务状况；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签名盖章均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

3.1.2 承诺在出现承包、租赁经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收购、重组、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及其它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行为前，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3 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依甲方要求，按季向甲方报送乙方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如乙方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则任何一次的审计报告均应向甲方提供。

3.1.4 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如本合同租赁物的经营使用、租赁物所涉及的项目、本合同（包括《回租物品转让协议》）的签订及其他相关事项需要取得有关内、外部审批同意的，乙方承诺均已办妥相关审批手续。

3.1.5 担保人发生破产、歇业、被撤销、被兼并等情形时，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另行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3.1.6 在乙方或第三人以自己的合法财产或信用对本合同提供担保时，当出现乙方或者担保人的担保物价值下降、信用度下降或其它不确定因素导致甲方需要合理保护自己权利的事件发生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担保作为上述担保的补充或者替代上述担保，乙方应立即满足该等要求。

3.1.7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可以随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等资信查询渠道查询乙方的信用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有权登记机构登记公示。

3.1.8 如出租人要求，承租人还应当积极配合出租人租后管理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租赁物情况、协助开展租赁物、担保物（如有）的评估工作。

3.1.9 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根据甲方融资需要，配合并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内的第三方对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调查、走访等，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及相关协议文本的签署。

第四条 租期、租金及其他费用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回租物品转让款之日为起租日。

4.2 甲方支付回租物品转让款前，乙方应按本合同和本合同相关的合同、附件、确认书及其他全部法律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首付租金、保证金等款项。首付租金和保证金也可以由甲方在支付回租物品转让款时扣收。

4.3 租金计算公式如下：

每期租金= $A_n + C_n$ （单位均为万元）

其中，当 $n=1、3、5、7$ 时， $A_n=0$ ；当 $n=2、4、6、8$ 时， $A_n=3750$ ；

$C_1=15000 \times I / 30 \times N_1 + H$

$C_2=(15000-A_1) \times I / 30 \times N_2 + H$

$C_3=(15000-A_2-A_1) \times I / 30 \times N_3 + H$

.....

$C_n=[15000-A_{n-1}-A_{n-2}-\cdots-A_2-A_1] \times I / 30 \times N_n + H$

当 $n=1$ 时， N_1 =起租日到第一期租金支付日的间隔天数；当 $n \geq 2$ 时， N_n =各期租金间隔天数。

其中， I 表示月租息率； H 表示按本条第 5 款可能产生的租息； n 表示租金期数。

4.4 ☒ 合同附表一“概算表”，原则上规定了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期数、月租息率、租金支付时间等内容，甲方以附表一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公式，计算和编制具体的“租金偿还计划表”，即附表三。乙方按甲方编制的附表三所载明的租金金额和支付日期付款。

☐ 合同附表一“概算表”，原则上规定了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期数、月租息率、租金支付时间等内容，甲方以附表一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公式，计算和编制具体的“租金偿还计划表”，即附表三。乙方按甲方编制的附表三所载明的租金金额和支付日期付款。如果本合同违反或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全部款项。

4.5 甲方在制作“租金偿还计划表”时，如租金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则租金支付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期间增加的租息分摊入各期租金。

4.6 本合同月租息率选择如下方式：

☒ 本合同执行固定利率，在租赁期内月租息率不变。

☒ 本合同执行浮动利率，为 ☒ 一年期 ☐ 五年期 LPR ☒ 上 ☐ 下浮【50】bp。租赁期间内每年 1 月 1 日为本合同月租息率调整日，本合同月租息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 LPR）在起租日（或前一调整日）与调整日之间的调整幅度进行调整，即本合同月租息率调整幅度为 ☒ 一年期 ☐ 五年期 LPR 在起租日（或前一调整日）与调整日之间变化数字除以十二，上（下）浮幅度不变。

截至前述月租息率调整日，如果乙方存在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况并且尚未付清所有逾期款项和违约金时，当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行时，本合同月租息率仍按前款约定调整；当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时，本合同月租息率不予调整。

4.7 如乙方出现延迟支付租金，则其后乙方付给甲方的租金，甲方可以按如

下顺序扣收：（1）违约金；（2）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损失赔偿金在内的其他应付款项（如有）；（3）按租金到期的先后顺序依次扣收租金；（4）名义货价。

4.8 乙方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开具相应内容、金额的发票。若在乙方支付前述款项前，甲方已经先将相应发票开具给乙方的，该发票的开具不能作为乙方已经支付租金的依据。

承租人一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00228356X】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宣武支行 1100 1019 5000 5600 2634】

地 址、电 话：【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5号楼1层108、010-58367000】

发票邮寄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33号院3号楼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57REE4M】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郑州锦艺城支行 2624 6024 7376】

地 址、电 话：【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十四路以南、经南十五路以北、经开第十六大街以东、经开第十七大街以西 13 号楼 2 层 201 0371-61876021】

发票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海赋国际 24 层】

4.9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与之相关法律规定变更或政府有关税项、税率变更等因素，使得合同一方或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增加额外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费用），该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4.10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所有租金及其他款项为无条件的、足额的支付，乙方不得基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在内的任何原因向甲方主张任何减免或反索：

4.10.1 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毁损、灭失等情况；

4.10.2 供应商和服务商（如有）或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违约、过错行为、错误陈述及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4.10.3 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运营、占有因任何的理由而被禁止、干扰或限制；

4.10.4 乙方就租赁物向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主张；

4.10.5 乙方的任何破产、清算、暂停营业、被接管、改组、重组、合并、

分立、兼并、解散或清算（如适用）、涉及诉讼、仲裁、行政或其他程序等；

4.10.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战争/劳资纠纷/罢工/地震/火灾/洪水/风灾/大雪/山崩/游行示威/暴乱/疫情/政府干预/禁运/市场行情等，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或租赁物的使用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的事件。

4.11 ☒咨询服务费是出租人因提供【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相关投、融资咨询和策划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实施步骤分析，投、融资渠道、方向、模式，宏观经济及市场方面的介绍、研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租人应当于~~因~~本合同生效当日~~起~~起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指定账户以电汇或转账等出租人认可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无论出现任何情形，咨询服务费一经支付不予退还。

☐服务费是出租人因提供前期服务、方案设计等收取的费用，一旦承租人完成服务费支付，即表示出租人应提供的前期服务均已完成。承租人应当于~~因~~本合同生效后的【/】个工作日~~起~~起租日后【 】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指定账户以电汇或转账等出租人认可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无论出现任何情形，服务费一经支付不予退还。

☐其他：_____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和验收

5.1 鉴于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物的交付方式为占有改定，各方不再办理租赁物的现实交付手续，甲方首次支付回租物品转让款时，即视为乙方已经接收租赁物并验收完毕。其后，有关租赁物的一切风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租赁物购买及其保管、使用、设置及租金的交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并按时向有关部门支付。

5.2 甲方对租赁物的质量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租赁物质量瑕疵，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其索赔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向生产厂商索赔，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无论乙方是否依据上述约定向生产厂商索赔，也无论该索赔的结果如何，均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如乙方索赔过程中涉及租赁物权属变动或占有状态变化的，则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书面处理意见后，方可处理。

第六条 租赁物的维护、毁损、灭失及事故处理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并应当履行维修、

保养义务，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租赁物所有检验、维修、维护和保养的时间均包含在租赁期限内计算，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给予延长租期及租赁费用的减少或免除。

6.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归责于本合同当事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上述事件发生时，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甲方。各方根据租赁物情况，作如下约定：

6.2.1 如乙方已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则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履行其它义务。

6.2.2 如乙方未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6.3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租赁物被强制淘汰、关停、征用的，视同租赁物全部灭失，乙方承租人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租赁物本身及其瑕疵、设置、保管、使用、事故等引起、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索赔、诉讼，导致甲方支付或垫付任何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向甲方给予等额赔偿。

6.5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应当及时支付、清偿各项与租赁物相关的费用和债务。乙方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与租赁物有关的一切债务、索赔、责任承担完全的责任。

第七条 租赁物保险

7.1 租赁期内，应按本合同约定持续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投保财产综合险（车辆、船舶、航空器的保险另行约定）并以出租人为被保险人和第一受益人，保险金额不低于承租人未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总和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投保最高额。因租赁物投保而产生的保险费、税费等全部款项由☒甲方☐乙方负担。

☒由乙方对租赁物投保。投保完毕后，保单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发票复印件交付甲方留存。

☐不购买租赁物保险。

7.2 如租赁物转让前乙方已经投保了本合同约定的险种，乙方可以不变更保险公司，但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将甲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和第一受益人。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险费支付单据和凭证。甲方有权转让保险权益，乙方应提供相关的资料并积极配合办

理相关手续。

7.3 在租赁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乙方应为甲方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和证明，并会同甲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保险事故的发生，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保险公司对保险金的延迟给付并不能构成乙方向甲方延迟给付的理由，乙方亦不能将保险索赔权冲抵其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保险金由甲方领取。相关事宜作如下约定：

7.3.1 如乙方已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则保险赔偿金冲抵所有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保险赔偿金剩余部分由甲方转付给乙方，本合同继续履行。

7.3.2 如乙方未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有关事宜按如下约定处理：

A、保险赔偿金足以冲抵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冲抵后多余部分，由甲方转付给乙方；

B、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冲抵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冲抵后不足部分，由乙方立即向甲方补足。

7.3.3 因乙方原因导致理赔失败，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在合理期限内将租赁物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如租赁物无法修复至正常使用的状态，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7.4 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租赁物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在合理期限内将租赁物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如租赁物无法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7.5 租赁期届满后，在乙方未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甲方可以继续为租赁物投保，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租赁物的处理

8.1 在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可能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用等）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由乙方按附表一所列名义货价留购。

乙方支付名义货价后，按“现实状况”留购租赁物；由于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甲方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且对于留购租赁物的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予以免责。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名义货价后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单，并配合乙方解除租赁物之上设定的一切担保权利（如有），因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所产生的相关税款、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取回租赁物时，租赁物的价值按如下方式确定：

8.2.1 甲方通过诉讼方式取回租赁物时，租赁物的价值以实际变现价值为准，即以该租赁物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所得款项金额为租赁物价值。

8.2.2 甲方通过诉讼之外的其他方式取回租赁物时，租赁物的价值由各方协商一致后以协议折价方式确定；各方无法就租赁物价值协商一致的，按第 8.2.1 条约定的方式（即以实际变现价值）确定租赁物的价值。

8.3 对于租赁物处理所得价款，甲方有权按如下顺序支付：

8.3.1 甲方因取回、转移、保管、处置租赁物的费用和/或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取回或由乙方返还租赁物时，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税款）及相关费用；

8.3.2 乙方所有应支付的违约金、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8.3.3 乙方应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

8.4 若处理租赁物所得价款不足支付甲方的上述款项，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若有剩余，则归乙方所有。

8.5 各方均同意并一致确认：如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则租赁物归属的选择权属于甲方，各方根据甲方对租赁物归属的选择，解决本合同无效后的处理。本款约定独立于本合同存在，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丧失效力。

第九条 债权转让

9.1 租赁期间，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质押给第三方，或将租赁物抵押给第三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租赁物托管给第三方。但甲方的上述转让、抵押、质押、托管行为不得影响乙方依据本合同使用租赁物以及租赁期满后对租赁物的行使留购权。如果甲方的前述转让需要乙方配合签署相关文件或出具相关资料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9.2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0.1 乙方若延迟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服务费、保证金、名义货价、经济损失赔偿金等在内的本合同和本合同相关的合同、附件、确认书及其他全部法律文件约定的应付款项，应按延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构成乙方根本违约。

10.2.1 任何一期租金拖欠达 10 日以上或累计二次以上(含二次)租金延付；

10.2.2 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2.5 条约定的侵犯甲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10.2.3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或本合同担保人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能就债务偿还或提供新的担保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A、经营状况或信用情况严重恶化；B、存在转移财产、抽逃资金或利用关联交易逃避债务的行为；C、丧失商业信誉；D、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E、在其他金融机构有到期债务未能支付；F、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G、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H、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I、其他已经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情况。

10.2.4 乙方将甲方支付的回租物品转让款挪用于股票市场、炒作期货、炒作房地产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10.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1 条项下任何一项保证和承诺；

10.2.6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融资租赁合同出现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租金在内的违约行为；

10.2.7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证金协议项下的保证金已经或可能被司法机关执行强制措施。

10.2.8 除出租人原因外，租赁物被冻结、扣留、留置、执行、查封或出现其他影响租赁物正常运营的情况；

10.2.9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经甲方首次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10.3 乙方根本违约时，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措施：

10.3.1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到期、未到期租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名义货价等在内的其他应付款项，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10.3.2 甲方有权参照实现担保物权程序，请求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价款支付租金；

10.3.3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收回全部租赁物，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经济

损失赔偿金，经济损失赔偿金金额即为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名义货价在内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该解除权行使期限为三年，自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计算。

10.3.4 除前述两项措施外，甲方也可以采取法律允许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

10.4 甲方选择取回租赁物的，乙方应予配合：

10.4.1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租赁物的，乙方应自费对租赁物进行运输准备和充分防护，将租赁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中国境内的地点。

10.4.2 甲方选择自己或者通过诉讼方式取回租赁物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可以直接进入租赁物所在地立即占有并转移租赁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如甲方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或在本合同期限内丧失租赁物所有权的，除乙方能够证明系由甲方原因导致的以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所有未付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及其他应付款项。

10.6 如乙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使用租赁物，且不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害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7 如甲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不当影响了乙方对租赁物占有、使用，则甲方应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0.8 一方如有违约或侵权行为，需承担另一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保全保险/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按如下第【__（1）__】项方式解决争议。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

12.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经各方一致同意并盖章确认，可对附件内容进行变更。

12.2 本合同主要附件：

- (1) 附表一（概算表）
- (2) 附表二（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详见《回租物品转让协议》附表
- (3) 附表三（租金偿还计划表）
- (4) 《回租物品转让协议》
- (5) 送达（通知）地址确认书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 甲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主要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4.1 本合同自其项下所有租金、名义货价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等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终止。

14.2 当乙方应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等）低于乙方在甲方缴付的保证金余额时，本合同可提前终止。甲方用保证金余额一次性冲抵乙方应付租金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但附表三所列租金及本合同项下其它应付款项不减免。保证金剩余部分，由甲方退还乙方。

14.3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各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中载有的加重一方责任或免除一方义务的条款，已采取加粗字体的方式提请任一方注意，并按照任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

15.2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项下保证有关的律师服务、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法律文书判决/裁定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15.4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对乙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甲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15.5 本合同各方已各自授权其代表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5.7 本合同正本及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持贰份，乙方各执一份，各份效力相同。

15.8 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

1. 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是本合同项下的联合承租人，也表述为承租人。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作为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交易的联合承租人对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义务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享有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承租人内部之间的权利义务分配由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自行约定，但该约定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2.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有权共同占有、使用，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就租赁物的具体占有、使用、收取购买价款、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承担、分摊等相关事宜均由其自行协商确定，甲方不做干涉；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之间的该等内部安排对出租人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不免除其作为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任何义务。任一承租人未实际使用租赁物的，视为其自愿放弃权利，不影响其承担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一承租人不得以未实际收到租赁物转让价款等理由拒绝、延迟或瑕疵履行其对出租人的任何义务，或拒绝承担连带责任。任一承租人不得以承租人内部安排不妥或存在争议等为由主张拒不履行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应负的任何义务，亦不得因承租人内部对租赁物占有、使用、收益、义务承担等约定主张与出租人之间不存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3. 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一致确认，为方便操作，承租人指定【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出租人实际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租金、租息、保证金、服务费、违约金等任何款项的支付义务。上述指定不视为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在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全部义务或责任存在先后顺序或减免，且不影响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就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出租人有权选择承租人中任何一方履行相应的义务或责任，出租人向承租人中任何一方主张权利或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发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支付回租物品转让款、开具发票等义务），即视为向全部承租人主张权利或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

下的违约行为均视为全部承租人的违约行为，出租人有权向任何一方承租人追偿并主张违约责任。

4. 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均有权占有、使用租赁物，承租人一或承租人二未实际使用租赁物的，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的履行，承租人一或承租人二不得以未实际占有使用租赁物、未实际收到租赁物转让价款等理由拒绝、延迟或瑕疵履行其对甲方的任何义务，或拒绝承担连带责任。

5. 承租人确认，无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在转让给出租人前属于承租人中的任何一方或共有，在转让租赁物给出租人时承租人享有对该租赁物的处分权。

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出租人向承租人转移租赁物全部或部分所有权，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应自行协商该等租赁物所有权的分配事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7. 各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联合承租人的存在不影响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成立。若部分或全部承租人因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效、可撤销或合同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不承担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的付款义务时，全部承租人应就等同于本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承租人的全部付款金额承担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8.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未购买保险，如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物损毁、灭失，乙方同意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责任及风险承担参照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第六条租赁物的维护、毁损、灭失及事故处理”、“第七条租赁物保险”、“第十条违约处理”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9. 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之间或者与其他任何主体之间签署的合同/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0. 本合同其他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有冲突的以本特别约定条款为准。

乙方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并与甲方进行了充分的磋商，已充分理解各条款的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页无正文，仅供签字盖章用)

甲方/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承租人二：郑州悦宸置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

送达（通知）地址确认书

各方分别确认以下各自的地址作为本合同[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38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及债务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无人签收，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拒收，送达人可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则视为送达。但在视为送达的情况下需将相关简要信息发送至债务人的手机，告知送达文书内容中的主要内容并告知该文书视为已送达。若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通知对方。

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件人：【申泽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诚大厦 A 座 15 层】

电话：【010-53230163】

乙方/承租人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收件人：【王志昆】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 33 号院 3 号楼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8500200893】

乙方/承租人二：【郑州悦宸置业有限公司】

收件人：【王美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海赋国际 24 层】

电话：【13663006661】

甲方：（章）



乙方/承租人一：（章）



乙方/承租人二：（章）



附表一：

概 算 表

序号	合 同 主 要 事 项
1	租赁物设置场所：【河南省郑州市明理南路与经南十五路交汇处西北角】
2	租赁期限：约【24】 个月
3	概算金额：【150,000,000.00】 元 ， 首付租金：【0】 元
4	月租息率：【2.9167】 % ， 保证金：【0】 元
5	☒ 咨询服务费：【3,000,000.00】 元 ，
6	名义货价：【1】 元。
7	1、租金支付计划：除首付租金外，第一期租金支付日定于起租日所在月后第【3】 个月的【20】 日，以后每【3】 个月对应日支付一期租金，共【12】期（不包括首付租金），具体支付日期和金额以附表三为准。 2、宽限期：☒经承租人在当期租金支付日到期前 30 日向出租人提交书面申请，出租人☐同意☒【/】就当期租金支付日期给予一定的宽限延付，但最晚支付时间不得晚于租金偿还计划表约定的原支付日后的第【/】日（“最晚延付到期日”），自当期租金约定的原支付日至实际当期租金支付之日期间，月租息率调整为【/】，按实际天数计算。 经出租人事先同意予以宽限延付的，承租人在最晚延付到期日后仍未付的视为违约。
8	备注： 1、本合同中第一期租金均指首付租金后的第一期租金，合同中的租金支付期数均不含首付租金。 2、表中月租息率以【2025】年【9】月【22】日公布 LPR 按照本合同 4.6 条约定方式计算。

甲方：（章）



乙方/承租人一：（章）



乙方/承租人二：（章）



22

